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1年第5期(总第212期)

目录

通知决定

- 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6
-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 /10
-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创建名单的通知 /18
-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
的通知 /24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
的通知 /30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的通知 /37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39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76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的通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江文胜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8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通知	/8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的通知	/8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	/9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9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9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9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10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0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的通知	/10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10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	/11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	/1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殖刀鲚管理的通知	/115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3号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8号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9号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1号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2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第413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4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5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7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8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9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22号	/126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		
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		/127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1年5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5,2021 (VOL.212)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Guidance on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distinctive industries in poverty alleviation areas /6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lly advancing rule of law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10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of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Inputs and Enhancing Regulation in 2021 /15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integrated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programs in 2021 /1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pilot programs of whole industrial chain standardization for modern agriculture /2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African Swine Fever Control (the Fifth Version) /30
- Circular of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Beef Cattle and Meat Sheep Production /3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Animal Diseases Monitoring and Epidemiological Survey Plan (2021–2025) /3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for Adopting Compartmentalization to Control African Swine Fever and Other Major Animal Diseases (Trail) /7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1 National Aquatic Animal Disease Monitoring Plan /79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lly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o-product storage and cold chain facilities at origin / 8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udy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Law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ategorized List of Pests Distribution at County-level Region in China by Disease and Pest /8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drill /9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agro-tech extension system reform and development at community-level in 2021 /9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developing well-qualified farmers in 2021	/9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2021 Seed Industry Regu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Year Campaign	/9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performance assessing for the City Mayors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the "Vegetable Basket" in 2020	/10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opical Crops Germplasm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2021–2025)	/10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standard-based model swine slaughterhouses in 2021	/10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campaign of developing model farms of standard-bas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ion in 2021	/10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follow-up work after canceling tw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including veterinary registration	/1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aking "Five Major Actions" to extend green and healthy aquaculture technologies	/1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Coilia ectenes farming management	/115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40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
Announcement No. 40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
Announcement No. 40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
Announcement No. 41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
Announcement No. 41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Joint announcement No.41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Announcement No. 4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Announcement No. 4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Announcement No. 41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Announcement No. 4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Announcement No. 4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Announcement No. 4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xclusive fishing licenses and auxiliary fishing vessel service arrangements for special economic species during the 2021 summer moratorium	/127

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规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扶贫(乡村振兴)厅(局、委),供销社;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商务、扶贫(乡村振兴)局(委、办):

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壮大特色产业至关重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同富裕方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强化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长期培育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农为农。开发乡村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把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留给农民。

——坚持政策稳定。保持产业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由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向支持产业集中连片发展、农户普遍受益转变,由主要支持种养环节向全产业链拓展转变。

——坚持市场导向。增强供给适应性,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久久为功。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科学规划,持续用力、稳扎稳打,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到2025年,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壮大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产业,建成一批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农业企业集团,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的特色品牌。

二、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

(四)加强规划引领。指导脱贫地区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编制“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

划,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向脱贫地区聚集,发展“一县一业”,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形成县城、中心乡(镇)、中心村层级分明、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坚持脱贫村和非贫困村、脱贫户和非贫困户一体规划、协同推进,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纳入规划。强化省级统筹,促进县际间协同发展,打造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集群。

(五)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建设要求,发展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种养业,建成一批绿色标准化基地。**推进品种培优**,发掘一批优异种质资源,提纯复壮一批地方特色品种,自主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的突破性品种,以特色赢得市场。**推进品质提升**,集成组装一批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加快推广运用。推广绿色投入品,重点推广有机和微生物肥料、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兽药渔药和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加强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以清洁的产地环境生产优质农产品,以品质赢得市场。**推进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应用。引导家庭农(林)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标生产,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培育一批林下经济和经济林示范基地。

(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动脱贫地区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积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业企业到脱贫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支持大型农(林)业企业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推进加工产能集聚发展**,引导加工产能重心下沉,向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集聚,建设一批县域农产品加工园。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脱贫地区联合开展加工技术攻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建设一批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引导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脱贫地区开展特色加工。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优化县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物流基地布局,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脱贫村。支持脱贫地区建设田头市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一批区域性冷链物流骨干节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大对脱贫地区支持力度。深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电商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养,提升特色产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水平。实施“数商兴农”,统筹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农产品网络品牌。

(八)拓展农业功能价值。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既要有速度,更要高质量,实现健康可持续。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推介一批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在脱贫地区遴选认定一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和精品生态旅游地。支持脱贫地区挖掘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设立非遗工坊。规范村级光伏电站资产管理和运行维护,持续发挥带农增收作用。

(九)打造知名产品品牌。指导脱贫地区通过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一批“大而优”“小而美”、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清洁化加工车间,注入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培育一批特色突出、

特性鲜明的企业品牌。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优先纳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加大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公益宣传，利用农(林)业展会、产销对接活动等广泛开展品牌营销。

(十) 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积聚、企业集中的要求，每个脱贫县选择1~2个主导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向园区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促进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业一园”格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认定向有条件的脱贫地区倾斜。加快推进脱贫县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促进产村、产镇深度融合。

三、稳定并加强产业扶持政策

(十一) 强化财政支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将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的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并向脱贫地区倾斜。

(十二) 创新金融服务。调整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特色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脱贫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提供信贷支持。现有再贷款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再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的信贷产品。扩大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范围，鼓励脱贫地区开发特色产业险种，增加特色产业保险品类，提升保险风险保障水平。

(十三) 完善用地政策。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特色产业用地需要。结合脱贫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用地规模和计划指标，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脱贫地区落实好产业发展附属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村庄整治和宅基地整理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政策。

(十四) 加强项目管理。建立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入库项目由支持种养环节向支持全产业链开发转变。每个脱贫县重点选择2~3个特色主导产业，突出基地建设、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控、精深加工、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关键环节，谋划储备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项目库。脱贫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其他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优化产业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机制。

四、强化产业发展服务支撑

(十五)健全产销衔接机制。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脱贫地区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引导流通主体与生产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打造产销共同体,优化提升特色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继续开展脱贫地区帮扶产品认定,做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馆和定向直供直销渠道,优化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依托全国公路、铁路、港口客运场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共同行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公益服务平台。

(十六)健全技术服务机制。组织农业科研教育单位、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开展产业帮扶,继续在脱贫县设立产业技术专家组,积极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立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探索实行农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机作业、农资供应、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引导各类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将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逐步调整转化为乡村振兴指导员。健全脱贫县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创业致富带头人、现代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强脱贫户和小农户技术培训,提升各类主体产业发展能力和生产经营水平。

(十七)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龙头企业继续给予认定与扶持,在项目安排、示范评定、融资贷款、保险保费、用地用电等方面倾斜支持。继续实施脱贫地区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优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方式,引导东部地区企业到脱贫地区投资兴业,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深化脱贫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村集体经济做大做强。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向脱贫地区延伸覆盖,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在农村创新创业。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与联农带农效果紧密挂钩,形成企业、合作社和脱贫户、小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

(十八)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把产业发展作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要内容,对因自然灾害、病虫害、价格波动、产品滞销等出现产业发展困难的脱贫户、边缘户,及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脱贫县定期开展特色产业发展风险评估,将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主要评估对象,聚焦生产、经营、联农带农和政策措施落实等重点,系统评估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从技术援助、市场服务、保险减损、金融风险化解、绿色发展等方面,完善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具体措施。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强化部门间政策和协同,督促工作落实。各省(区、市)要把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出台推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强化工作部署和资金项目支持。脱贫县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措施落实,有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要保持工作队队伍稳定,对产业发展落后、集体经济薄弱的村,优先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明确产业发展帮扶职责。

(二十) **强化考核调度**。把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政策措施落实、特色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完善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信息系统,及时调度政策措施落实、产业发展规模、产品市场销售、品牌建设、主体培育、带农增收等信息,为开展精准评估和调整完善产业帮扶政策措施提供基础支撑。

(二十一)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支持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产业发展能力。总结推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广泛宣传社会各方帮扶产业发展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开展产业发展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治理,进一步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构建产业帮扶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4月7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 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

农法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充分发挥法治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有效发挥法治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对政府职能转变的促进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

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穿到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农业农村法治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以法治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要保持历史耐心，把握好时度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新阶段新格局，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农业农村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聚焦中央关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急需、农民群众期盼的重点事项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统筹推进**。适应农业农村部门职能拓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要求，树牢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各领域各层级法治建设，强化横向协作、上下协同，形成推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备，农业行政执法体系更加完善、执法能力显著增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体系日益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规范，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乡村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基层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四）**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围绕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依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充分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依法强化农业支持保护，保障乡村建设有序开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五）**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度支撑**。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法律化制度化，依法推动干部配备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优先安排。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将行之有效的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制度化法定化，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农业农村法治环境。加强立法与改革衔接，及时将农业农村重大改革决策、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六）**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把法治作为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以提升法治素质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七）**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坚持以法治保障乡村治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等的规范指导作用，让依法决策、依法治理成为乡村干部的习惯和自觉。

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知识进村入户,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乡村法治环境,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三、完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

(八) 强化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粮食安全、种业和耕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构建完备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围绕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渔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进程。推动制修订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研究推动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立法。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制度措施,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九)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制度,科学安排农业农村年度立法项目,加强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储备,充分发挥立法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完善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查工作机制,增强专家、立法拟调整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实效性,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着力解决部分涉农法律规定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等问题。指导支持各地加强立法交流与协作,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农业农村地方性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对不适应形势发展和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改、废止或提出相关建议。

(十)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统一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的决定、命令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天。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按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四、提高农业执法监管能力

(十一) 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逐步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省协调机制,完善省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四级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等活动,五年内将所有执法人员轮训一遍;建立农业执法办案指导机制,组建省级和市级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组织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大比武等活动,培养执法能手,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建设部省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共享信息平台 and 移动终端系统,推动建设一批地市级罚没有毒有害物质临时存储和销毁场所、涉渔违法违规船舶扣押场所。制定农业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立功奖励以及办案津补贴、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补助等职业保障政策。

(十二)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农资质量、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动植物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江禁渔、农机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执法监管年活动,开展打击侵犯农作物品种权、重点水域非法养殖和捕捞、生猪私屠滥宰、农资打假、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水生野生动物非法经营利用等专项治理,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跨区域农业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十三) 加强农业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动态调整和发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跨区域执法工作随机抽查和交叉评议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执法案例指导,及时公布有影响力、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例。加大执法案卷评查力度,发布优秀案卷。充分利用立法解释和执法答复,及时解决执法办案和复议应诉中的疑难问题。研究制定执法办案成效指标评价体系,将执法办案情况作为衡量改革成效和执法工作的基本标准。

五、提升农业农村普法实效

(十四) 深入实施普法规划。制定实施农业农村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农业农村立法、执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加强对新出台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五) 开展重点专项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精神深入基层农村,走进农民群众,着力提升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促进乡村振兴,广泛开展社会覆盖面广、农民群众参与度高的特色普法活动,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积极参与国家基本法律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十六) 推动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建立部省牵头、市县乡村联动机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注重发挥示范户和法治教育基地在农村普法和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开展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统筹运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为农民群众搭建有效学法平台。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组织编写、创作具有乡村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

六、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十七)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落实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对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先进行风险评估。领导干部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注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外聘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的意见,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审议、作出决定。

(十八) 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适应新阶段、新要求,切实担负起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研究和组织

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等职责,加强重大问题统筹和部门间协作配合,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行清单管理制度,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编制公布农业农村部门权责事项清单、行政许可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综合执法事项目录等,规范权力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农业农村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十九)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清理整合、取消下放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及时跟进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依法规范审批程序,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审查。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大力推动许可事项全程电子化办理。完善政务服务监督员和开放日制度,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畅通企业群众意见沟通反馈机制,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涉农市场主体活力创造力。

七、强化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治理能力

(二十)加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完善农业农村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公共行政法律、涉农法律法规等知识作为农业农村部门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干部通过旁听庭审等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法治、了解法律,带头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本领和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十一)依法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及时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依法办理涉农信访事项,注重从政策层面预防和化解信访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合法权益。坚持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注重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加大农业执法过程中调处化解涉农矛盾纠纷的力度。落实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依法公正办理复议案件。

(二十二)提升涉农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健全完善重大动植物疫病、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各类涉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理制度,强化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高涉农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加强涉农突发事件日常应急储备和演练,完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提高依法处置疫情、灾情、渔船和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等涉农突发事件能力,确保产业安全和生产安全。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建设作为强职能、打基础、管根本的重大政治任务,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切实抓好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要积极组织出庭应诉,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二十四)强化工作力量。加强法治工作体系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力量,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治工作岗位。加强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加大业务岗位与法治岗位间干部交流力度,培养既懂业务又懂法治的高素质工作人才。选优配强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法治研究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学专家作用,内外结合强化重点难点法律问题研究,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二十五)强化条件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全面落实法治经费保障制度,推动将法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贯彻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推进执法条件装备建设和统一着装,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农业农村法治工作信息化水平。

(二十六)强化激励约束。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管理评价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强化激励问责。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重视选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对落实法治建设要求不力、问题较多,或者违法行政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0日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和
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质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市场监管部门,供销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厉打击农资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现将《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电话:010-59192353,传真:010-59191891。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全面做好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专项治理，强化农资供应保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为农业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经研究，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优化农资审批服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为导向，优化、完善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登记管理制度，保障农资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布局农资经营网点，依法从严控制限制农药定点经营审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经营行为。在坚持评审标准不放松、保障产品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探索对生态绿色、优质高效农资产品进一步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加快登记审批进程。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推广使用对环境友好的农资产品。健全行业退出机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退出一批竞争力弱的企业，促进农资行业转型升级。

二、深入开展巡查检查

聚焦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主要农资品种，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省市县交界地区、农业特色产业聚集区、农资经营集散地为重点区域，以农资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农资展会、乡村流动商贩、乡村集市、互

联网为重点对象，扎实开展农资巡查检查、飞行检查和暗查暗访，重点排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非法添加违禁物质与未登记成分、无证生产或未经依法委托而擅自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本地农资打假工作实际，集中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提高问题隐患发现能力。

三、强化质量监督抽查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一步健全例行抽检、专项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的监督抽查制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资品种特性和农业生产实际完善抽查计划、明确抽样要求，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企业、重点基地保持高压态势。积极开展在用联合收割机质量调查，进一步促进机收减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对有关农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严查假冒伪劣、产品不达标等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及时公开抽检结果，发布农资消费预警信息，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反馈和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抽查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按照“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的要求，深入推进执法办案。加强沟通协作，发现制假售假，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农资行政违法案件办理，提高案件办理时效。公安机关突出打击重点，深入排查线索，强化案件侦办，严厉打击农资领域制假售假犯罪活动。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加大对传统农资销售渠道和互联网电商、社交平台的监控力度，对流入市场的不合格产品

要坚决收缴，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重要时间节点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对制假售假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五、创新农资监管方式

加强农资产品追溯管理，加强农药生产、经营环节追溯管理，深入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逐步实现农资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可追溯。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结合农资产品的生产、流通等特点，提高农资产品追溯数据集成。推进农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对接挂钩。探索建立农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多次查处、屡教不改的严重失信主体实行“黑名单”管理。

六、加强农资服务指导

面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农资技术指导，扩大服务覆盖面。继续开展全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组织力量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宣传，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等传统媒体手段，以及微信公众号、服务APP、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为农民群众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识假辨假常识。

七、推进社会共管共治

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支持农资打假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的

良好氛围。广泛依托村“两委”、村民理事会、志愿服务队等基层力量，深入农贸市场、田间地头等设立农资消费打假维权咨询点。进一步发挥供销社、农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的主渠道优势，带动全行业规范生产、自律经营，挤压游商小贩及农资“忽悠团”的生存空间。鼓励公益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社会监督，畅通“12316”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对农资打假的参与度。

八、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协作，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的监管格局。农业农村部门履行牵头抓总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形势分析、会商研判、信息发布、联合督办等工作，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强化行刑衔接，进一步健全区域联查、跨区协查等案件办理机制和大案要案查处激励机制，切实做好区域间和部门间的案情通报、检测鉴定、案件移送等工作。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将农资打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分工，厘清监管环节，落实责任到岗到人，确保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改善执法条件和手段，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树立典型、通报表扬等方式，大力弘扬创新担当、求真务实、服务奉献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农资打假工作队伍。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1年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

农计财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加快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评审并公示,决定2021年度批准创建5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298个农业产业强镇,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

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统筹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用地保障,强化跟踪指导,优化发展环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联合组成的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相应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衔接联动,分工推进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具体承担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或镇(乡)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配套政策,强化信息报送,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二、明确建设要求,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主体单位,要按照《通知》明确的发展定位、建设内容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评审意见,抓紧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明确创建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牢牢把握“姓农、务农、为农、兴农”建园宗旨,聚焦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突出提升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发挥乡村产业振兴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引擎”作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要进一步做好功能布局统筹,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形成集群发展新格局和市场竞争新优势;农业产业强镇要更好发挥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

三、严格规范管理，提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及时下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主体单位要围绕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等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使用方案，明确具体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细化年度使用计划和总体资金筹措方案等，确保易操作、可落地、能考核。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突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有效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对企业的支持应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原则上不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要合理控制对企业奖补的规模和比例，不得将资金大量集中支持个别企业，同时要积极探索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进一步实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四、加强监督考核，确保项目统筹实施取得实效

各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树立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绩效管理具体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过程调度和绩效监控。要围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流向，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调度上报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对各个项目实施的穿透式管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按照工作程序，适时开展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慢、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慢、辐射带动作用弱的，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扣减资金直至撤销资格。

请有关省份抓紧组织修改完善各项目实施方案和2021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于2021年5月29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电子版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 附件：1. 202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2. 2021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
3. 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

202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1. 北京市通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 天津市滨海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 河北省隆化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 河北省临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5. 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6. 山西省稷山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7.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现代农业产业园
8. 辽宁省凌源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9. 辽宁省桓仁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吉林省公主岭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吉林省龙井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吉林省梨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3. 黑龙江省勃利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4.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黑龙江省绥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16. 上海市崇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7.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8.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19. 浙江省苍南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安徽省颍上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1. 福建省福鼎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22.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3. 江西省广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4. 山东省嘉祥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5.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26. 山东省齐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27.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
28. 河南省永城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29.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0.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1.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2. 广东省化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5. 海南省文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36. 重庆市万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37. 重庆市丰都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8. 四川省三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39. 四川省隆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40. 贵州省习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1. 贵州省石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2. 云南省寻甸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3. 西藏自治区萨迦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4. 西藏自治区当雄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5. 陕西省柞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6.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47. 青海省门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
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附件2

2021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

1. 北京良种蛋鸡产业集群
2. 天津都市型生猪产业集群
3. 河北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
4. 河北环京津奶业产业集群
5. 山西晋南苹果产业集群
6. 内蒙古科尔沁肉牛产业集群
7. 内蒙古大兴安岭大豆产业集群
8. 辽宁良种奶牛产业集群
9. 吉林长白山黑木耳产业集群
10. 吉林粳稻产业集群
11. 黑龙江白鹅产业集群
12. 江苏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13. 浙江浙八味道地药材产业集群
14. 安徽江淮小龙虾产业集群
15. 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
16. 江西富硒蔬菜产业集群
17. 江西鄱阳湖稻米产业集群
18. 山东沿黄肉牛产业集群
19. 山东沿黄小麦产业集群
20. 河南怀药产业集群
21. 河南强筋小麦产业集群
22. 湖北鄂西北香菇产业集群
23. 湖北鄂西南武陵山茶产业集群
24. 湖南五彩湘茶产业集群
25. 湖南湘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
26. 广东岭南荔枝产业集群
27. 广东罗非鱼产业集群
28. 广西桂系猪产业集群
29. 广西桂西芒果产业集群
30. 海南文昌鸡产业集群
31. 重庆三峡柑橘产业集群
32. 重庆长江上游榨菜产业集群
33. 四川山地肉牛产业集群
34. 四川川西南早茶产业集群
35. 贵州山地食用菌产业集群
36. 贵州山地肉牛产业集群
37. 云南云岭肉牛产业集群
38. 西藏藏系绵羊产业集群
39. 西藏藏鸡产业集群
40. 陕西秦岭猕猴桃产业集群
41. 陕西陕茶产业集群
42. 甘肃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43. 甘肃甘味平凉红牛产业集群
44. 青海藏羊产业集群
45. 宁夏黄河绿洲奶牛产业集群
46. 新疆伊犁马产业集群
47. 新疆葡萄产业集群
48. 新疆兵团军垦奶业产业集群
49. 北大荒大豆产业集群
50. 广东农垦天然橡胶产业集群

附件3

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

北京市: 怀柔区渤海镇

天津市: 宁河区岳龙镇、静海区台头镇

河北省: 兴隆县蓝旗营镇、饶阳县王同岳镇、宁晋县河渠镇、高邑县大营镇、遵化市堡子店镇、邱县邱城镇、昌黎县荒佃庄镇、唐县南店头乡、肃宁县梁家村镇、定州市砖路镇、香河县五百户镇、曲阳县孝墓镇

山西省: 怀仁市海北头乡、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和顺县横岭镇、永济市栲栳镇、长子县宋村镇、陵川县平城镇、临县城庄镇、原平市同川镇

内蒙古自治区: 托克托县古城镇、土默特右旗海子乡、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彦镇、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镇、林西县统部镇、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丰镇市巨宝庄镇、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

辽宁省: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大石桥市高坎镇、清原县英额门镇、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北镇市中安镇、辽阳县柳壕镇、朝阳县胜利镇、东港市孤山镇、岫岩县牧牛镇

吉林省: 通榆县瞻榆镇、德惠市朱城子镇、镇赉县黑鱼泡镇、桦甸市八道河子镇、伊通县马鞍山镇、通化县光华镇、辉南县辉南镇、梅河口市山城镇

黑龙江省: 巴彦县西集镇、五常市小山子镇、泰来县克利镇、拜泉县丰产乡、龙江县杏山镇、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镇、汤原县香兰镇、鸡东县永安镇、宝清县夹信子镇、望奎县先锋镇、海伦市伦河镇、兰西县平山镇、逊克县车陆乡

上海市: 金山区廊下镇

江苏省: 涟水县红窑镇、句容市天王镇、高邮市龙虬镇、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如东县大豫镇、

射阳县海河镇、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兴化市沙沟镇、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东海县双店镇、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

浙江省: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开化县何田乡、临海市上盘镇、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庆元县竹口镇、嵊泗县枸杞乡、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

安徽省: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怀远县白莲坡镇、界首市泉阳镇、霍山县与儿街镇、六安市金安区木厂镇、和县善厚镇、南陵县弋江镇、宁国市南极乡、泾县丁家桥镇、青阳县木镇镇、东至县东流镇、潜山市王河镇、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

福建省: 闽侯县白沙镇、南安市蓬华镇、永春县岵山镇、长泰县岩溪镇、漳平市南洋镇、泰宁县朱口镇、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屏南县甘棠乡、福清市渔溪镇、霞浦县溪南镇

江西省: 莲花县良坊镇、鹰潭市余江区锦江镇、安义县长均乡、分宜县双林镇、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崇义县麟潭乡、乐平市镇桥镇、德兴市花桥镇、永新县象形乡、资溪县乌石镇

山东省: 济南市莱芜区苗山镇、莱西市姜山镇、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广饶县李鹊镇、莱阳市照旺庄镇、高密市夏庄镇、青州市王坟镇、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曲阜市陵城镇、肥城市汶阳镇、荣成市夏庄镇、日照市岚山区巨峰镇、沂水县四十里堡镇、蒙阴县垛庄镇、平原县王杲铺镇、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阳信县温店镇、东明县小井镇

河南省: 长垣市常村镇、郟县堂街镇、巩义市鲁庄镇、西峡县丁河镇、南召县城郊乡、周口市淮阳区王店乡、汤阴县伏道镇、孟津县常袋镇、潢川

县黄寺岗镇、泌阳县官庄镇、安阳县崔家桥镇、遂平县阳丰镇、辉县张村乡、邓州市构林镇、新县卡房乡、柘城县牛城乡、尉氏县张市镇、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

湖北省: 安陆市棠棣镇、丹江口市习家店镇、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江陵县三湖农场、麻城市福田河镇、南漳县东巩镇、潜江市周矶农场、松滋市卸甲坪乡、通山县大畈镇、五峰县长乐坪镇、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宣恩县李家河镇、英山县陶家河镇、钟祥市胡集镇

湖南省: 茶陵县严塘镇、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安营镇、洪江市岩垅乡、永州市冷水滩区伊塘镇、澧县城头山镇、娄底市娄星区杉山镇、汨罗市长乐镇、衡阳市石鼓区角山镇、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洲乡、宜章县长村乡、湘潭市雨湖区姜畲镇、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保靖县吕洞山镇、凤凰县廖家桥镇

广东省: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信宜市钱排镇、新兴县天堂镇、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英德市西牛镇、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龙门县龙田镇、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仁化县黄坑镇、阳春市岗美镇、饶平县新圩镇、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岑溪市马路镇、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隆安县那桐镇、资源县中峰镇、灵山县新圩镇、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那坡县德隆乡、巴马瑶族自治县燕洞镇、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扶绥县中东镇

海南省: 万宁市东澳镇、五指山市水满乡

重庆市: 开州区临江镇、永川区仙龙镇、黔江区石会镇、酉阳县花田乡、铜梁区土桥镇、巴南区石滩镇、垫江区沙坪镇

四川省: 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安岳县合义乡、宝兴县硃磬藏族乡、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德格县麦宿镇、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南充市高坪区擦耳镇、古蔺县马蹄镇、乐至县东山镇、米易县草场镇、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眉山市彭山区公

义镇、蓬安县睦坝镇、广安市前锋区虎城镇、青川县蒿溪回族乡、威远县东联镇、汶川县绵虬镇、盐亭县鹅溪镇

贵州省: 德江县沙溪镇、晴隆县碧痕镇、镇宁县六马镇、黔西县洪水镇、江口县怒溪镇、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梭戛乡、都匀市平浪镇、瓮安县建中镇、道真自治县玉溪镇、余庆县敖溪镇

云南省: 腾冲市清水乡、勐海县勐遮镇、宾川县宾居镇、彝良县小草坝镇、建水县曲江镇、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玉龙县太安乡、香格里拉市上江乡

西藏自治区: 桑日县绒乡、贡觉县阿旺乡、措勤县措勤镇、措勤县达雄乡、改则县洞措乡、改则县先遣乡

陕西省: 陇县天成镇、三原县陵前镇、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澄城县庄头镇、延安市安塞区高桥镇、榆林市横山区党岔镇、山阳县户家塬镇、韩城市芝阳镇、咸阳市杨陵区揉谷镇、省农垦集团朝邑农场

甘肃省: 敦煌市肃州镇、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庆阳市西峰区彭原镇、白银市白银区水川镇、甘谷县磐安镇、临洮县新添镇、临夏县北塬镇、舟曲县大川镇、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

青海省: 乌兰县茶卡镇、河南县赛尔龙乡、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西宁市湟中区土门关乡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西吉县什字乡、平罗县宝丰镇、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库尔勒市阿瓦提农场、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于田县托格日孜乡、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疏附县萨依巴格乡、伊吾县淖毛湖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6团双城镇、第十师184团

北大荒农垦集团: 双峰农场、大西江农场

广东省农垦总局: 红星农场、友好农场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质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落实2021年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我部决定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试点打造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批高标准引领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选树一批标准化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示范典型,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试点构建30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制修订相关标准200项,遴选命名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300个,按标生产培训5万人次,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二、实施重点

(一)构建以产品为主线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按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指南(试行)》(附件1),选择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产业基础好的农产品,以产品为主线,以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梳理、比对分析和跟踪评价。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编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加快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包装标识、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建成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二)集成与各地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结合各地优势产区的种养品种和生产模式,以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为指引,按照国家标准《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31600—2015)及有关要求,因地制宜集成一批特色鲜明、先进适用、操作性强的标准综合体。支持各地以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

等适当形式发布标准综合体。指导推动各地将标准综合体转化为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确保生产经营和管理者识标、懂标、用标。

(三)打造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聚焦优势产业产区,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优势单位的技术支撑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遴选命名一批基础好、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力强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严格落实农业绿色发展、全程质量控制等相关标准,强化生产档案记录和质量追溯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培育一批质量过得硬、品牌叫得响、带动能力强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

(四)构建以基地为主体的全产业链标准实施机制。以标准化基地为主体依托,组织开展“四个一”贯标活动,即编制一套简明适用的标准宣贯材料,组建一支根植基层的标准专家服务队伍,组织一批有影响力的观摩培训活动,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充分发挥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能力,带动小农户按标生产。组织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的实施应用跟踪评价,不断优化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实施水平。

三、实施方式

(一)方案确定。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有关司局分批确定发布试点产品目录及相关牵头单位。各省份根据试点产品目录,结合实际推荐参与单位和备选集成应用基地。本着自愿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我部组织各产品牵头单位、有关省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试点产品实施方案,报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备案后组织实施。优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相关单位和试验示范基地参与试点。

(二)组织实施。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各产品牵头单位联合有关参与单位编制标准体系表和相关标准综合体,做好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试点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市县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开展“四个一”贯标活动。原则上每个试点产品实施周期3年,主要步骤:第1年度梳理标准体系,制修订相关标准、编制标准综合体;第2年度跟踪评价相关标准,完善标准体系,开展贯标活动;第3年度继续开展贯标活动和总结验收。我部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命名等工作。

(三)总结验收。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会同有关司局做好试点工作的总结验收。每年12月10日前,各产品牵头单位将产品试点工作总结、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将本省试点工作总结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试点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试点工作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积极参与试点实施。各试点产品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与相关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协调,高质量编制试点产品实施方案。我部将加强试点工作的实施督导,建立健全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2021年试点产品目录及产品牵头单位见附件2,请各省份农业农村部门于5月7日前,将2021年试点产品推荐参与单位和备选基地情况(包括情况简介及联系人,目录外试点产品建议)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二)加强技术支撑。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要加强试点工作的技术统筹和指导。相关标委会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制修订的指导和协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要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指导。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加强标准综合体应用指导和相关标准跟踪的评价,推动政、产、学、研、推、用一体的标准化推广服务体系。

(三)强化工作保障。试点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强化试点经费配套,鼓励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与试点工作统筹实施。试点产品牵头及参与单位,要加强试点工作与相关科研、推广、产业等项目结合,提高实施成效。我部将支持相关标准立项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相关标准化示范区和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强化总结宣传。各试点省份农业农村部门和试点产品牵头单位要组织做好试点工作总结,加大对试点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送工作简报、实施动态等信息材料,为试点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徐学万,电话:010-59192322;传真:010-59193315;邮箱:jgsbzc@126.com。

2.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金芬,电话:010-82106506、13693576172;传真:010-82106500;邮箱:jinfen@caas.cn。

附件:1.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指南(试行)

2.2021年试点产品及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19日

附件1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指南 (试行)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活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标准综合体的研究制定、实施宣贯和跟踪评价等工作。

2 基本原则

2.1 目标引领,突出重点

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重点打造一批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和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批高标准引领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选树一批标准化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示范典型。

2.2 顶层设计,贯通全程

以产品为主线,以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系统考虑全产业链标准化相关要素,顶层设计,形成兼顾多层次标准应用需求、涵盖产业链全过程要

素的标准综合体和协同实施方案,确保标准集成的全面性,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效果评估的科学性和绩效评价的客观性。

2.3 协调优化, 简明易行

坚持“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注重对现有各层级标准的评估与利用,完善行业通用标准,重构生产操作规程,优化标准体系间与标准体系内各项标准的配套性、协调性,转化形成简明易懂的图文宣贯材料,提高标准化实施主体的用标能力,提升标准综合体实施的整体效益。

2.4 因地制宜, 示范带动

针对品种特色、主产区域、种养殖模式、产品用途、产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和条件,合理确定标准化对象、标准化实施目标和标准化适用措施,突出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的适用性和实用性。创建一批标准化引领农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样板,示范带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

3 工作步骤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的工作步骤见下表。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步骤

阶段	步骤	方法
项目选择	项目提出	见4.1
	项目确定	见4.2
标准体系构建	提出关键要素清单	见5.1
	制定标准体系表	见5.2
	集成标准综合体	见5.3
	评审标准综合体	见5.4
标准综合体实施	组织实施	见6.1
	实施保障	见6.2
总结提升	跟踪评价	见7.1
	总结提升	见7.2
基地命名	基地命名	见8

4 项目选择

4.1 项目提出

4.1.1 产品选择

针对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的需求,优先选择影响力大、带动力强、产业基础好的农产品。遴选条件:自然资源丰富、具有优势特色的农产品;区域产业链条完整的农产品;具有多功能性的农产品;标准化、集约化程度高的农产品等。

4.1.2 实施区域选择

针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结合产业特色、区域主推品种和种养殖模式,优先选择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区域。

4.2 项目确定

组织专家对项目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条件,以及能否获得预期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确定项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

5 标准体系构建

5.1 提出关键要素清单

根据总体目标需求,围绕标准化对象的全产业链条,提出关键要素清单;结合标准化对象发展的实际状况、产业特性、技术条件和资源条件,合理设置相关要素的指标范围。

5.2 制定标准体系表

根据关键要素清单,开展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梳理。运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对相关标准逐项进行适用性和有效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炼整合共性标准,提出需要废止、继续有效、需要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清单,制定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加快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建成以安全、绿色、优质和营养为梯次,国标、行业、地标、团标和企标相协同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5.3 集成标准综合体

结合各地优势产区的种养品种和生产模式,以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为指引,合理确定适当的标准数量,因地制宜集成一批特色鲜明、先进适用、操作性强的标准综合体。对照农产品全产业链条,成套配置相关标准,按各项标准的性质、范围、内在联系及功能要求进行适当分类,最终集成与区域生产模式相配套、功能完备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

以种植业产品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田间管控、病虫害防控、采收标准、储运保鲜、包装标识、质量安全限量、分等分级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以畜禽养殖业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环境(牧场、畜舍)、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饲草料地)、养殖管理、疫病防控、畜产品储存、运输标准(养殖过程)、屠宰冷链、分等分级、废弃物(屠宰加工副产物)处理利用、质量安全限量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以水产养殖业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模式(池塘、工厂、稻渔、网箱、围栏等)、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养殖管理、疫病

防控、加工冷链、废弃物处理、质量安全限量和检测方法等标准。

凡有现行标准且能满足总体目标要求的,应直接采用现行标准;现行标准不能满足总体目标要求时,应修订现行标准;没有相应现行标准时,应制定相应的标准。

5.4 评审标准综合体

在标准综合体中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全部完成后,应组织专家对标准综合体中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先进性,标准构成协调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6 标准综合体实施

6.1 组织实施

6.1.1 实施主体选择

应选择标准化基础好、技术引领性高、产业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的实施主体。

6.1.2 标准综合体的简明化应用

以地方、团体或企业标准等适当形式发布制定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鼓励将标准综合体转化为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并依托基地开展“四个一”贯标活动,即编制一套简明适用的标准宣贯材料,组建一支根植基层的标准专家服务队伍,组织一批有影响力的观摩培训活动,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

确保小农户明白纸上墙,生产经营主体模式图上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风险防控手册上桌,技术服务部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上手。充分发挥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能力,带动小农户按标生产。

6.2 实施保障

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实施应用过程中,应加强与相关产、研、管等机构的沟通联系;加强后续与品牌创建和认证等工作的衔接,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形成以标准为引领的清洁化、减量化典型

模式, 认证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 打造一批标准化基地, 形成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

7 总结提升

7.1 跟踪评价

基地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综合体中核心要素进行验证优化, 开展自评估, 不断优化和完善标准综合体, 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跟踪, 并在项目结束一年内对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

7.2 总结提升

根据实施过程的跟踪反馈与评价结果, 分析和总结全产业链标准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成功经验, 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

8 基地命名

遴选一批试点效果好、带动能力强的标准化基地命名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并实施动态管理。

附件2

2021年试点产品及牵头单位

序号	产品	牵头单位
1	玉米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2	高油酸油菜	湖南农业大学
3	香菇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4	茭白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5	葡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
6	樱桃	北京市林业果树科学研究院
7	生猪	中山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8	肉牛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9	牦牛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10	乳制品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11	鲫鱼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 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的通知

农牧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适应非洲猪瘟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常态化防控,指导各地科学规范处置疫情,我部在总结前期防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防控实际,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及之前版本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17日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第五版)

非洲猪瘟疫情属重大动物疫情,一旦发生,死亡率高,是我国生猪产业生产安全最大威胁。当前,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病毒已在我国定殖并形成较大污染面,疫情发生风险依然较高。为扎实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持久战,切实维护养猪业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猪肉产品供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野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或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规

定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信息,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疫情。

(一)可疑疫情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信息后,应立即指派两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场,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非洲猪瘟诊断规范》(附件1)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并及时采样送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

(二)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

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疑似疫情。

(三) 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检,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有条件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病原鉴别检测。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确诊疫情;疫区、受威胁区涉及两个以上省份的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疫情发布前,确诊疫情所在地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将有关信息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程序向农业农村部报送疫情信息。农业农村部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疫情后,由疫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布疫情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疫情和排除疫情信息。

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调查以及样品采集、送检、检测等工作时,应及时做好记录备查。

在生猪运输过程中发现的非洲猪瘟疫情,由疫情发现地负责报告、处置,计入生猪输出地。

确诊疫情所在地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做好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疫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向农业农村部及时报告疫情处置重要情况和总结。

二、疫情响应

根据非洲猪瘟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疫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一) 特别重大(I级)疫情响应

21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时,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国务院启动I级疫情响应,启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或经国务院授权,由农业农村部启动I级疫情响应,并牵头启动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启动I级疫情响应后,农业农村部负责向社会发布疫情预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 重大(II级)疫情响应

21天内9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应启动II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农业农村部加强对全国疫情形势的研判,对发生疫情省份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根据需要派专家组指导处置疫情;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三) 较大(III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个以上、9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3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时,应启动III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疫情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省有关地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

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农业农村部向相关省份发布预警。

(四)一般(Ⅳ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的,应启动Ⅳ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疫情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市有关县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对疫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五)各地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响应措施的细化和调整

省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和细化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并指导市、县两级逐级明确和落实。原则上,地方制定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应不低于国家制定的标准和措施。省级在调低响应级别前,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六)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或意见。由原启动响应机制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三、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

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影响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划定,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划定。

(一)疫点划定与处置

1. 疫点划定。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有效隔离的,可将发病猪舍划为疫点;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未能有效隔离的,以该猪场为疫点,或以发病猪舍及流行病学关联猪舍为疫点。

对其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已出现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以病猪所在养殖场(户)和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

对放养猪,以病猪活动场地为疫点。

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

在牲畜交易和隔离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

在屠宰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该屠宰加工场所(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冷库)为疫点。

2. 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并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以及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附件2)等相关要求,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人员、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并强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生猪屠宰场所的,还应暂停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二)疫区划定与处置

1. 疫区划定。对生猪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的疫情,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场所发生疫情时,可将该场所划为疫区;其他场所发生疫情时,可视情将病猪所在自然村或疫点外延3公里范围内划为疫区。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以不划定疫区。

2. 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对场所内的生猪及其产品予以封存;禁止生猪调入、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区,经检测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隔离观察存栏生猪,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采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的,由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检测、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可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内销售。

封锁期内,疫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三)受威胁区划定与处置

1. 受威胁区划定。受威胁区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没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0公里。

2. 应采取的措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全面排查,必要时采样检测,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禁止调出未按规定检测、检疫的生猪;经检测、检疫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检测合格的养殖场(户),其出栏肥猪可与本省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调运,出售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30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彻底清洗消毒,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样检测,检测合格且由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继续生产。

封锁期内,受威胁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受威胁区范围。

(四)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 初步调查。在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搜索可疑病例,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调查了解当地地理环境、易感动物养殖和野猪分布情况,分析疫情潜在扩散范围。

2. 追踪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21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3. 溯源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21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等情况进行溯源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兽药等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五) 应急监测

疫情所在县、市要立即组织对所有养殖场所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生猪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生猪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以及货物卸载区周边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生猪、野猪的异常死亡情况,指导生猪养殖场(户)强化生物安全防护,避免饲养的生猪与野猪接触。应急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六) 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下列规定条件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组织恢复生产。

1. 疫点为养殖场(户)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所有猪按规定处理后21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未出现新发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疫点和屠宰场所、市场等流行病学关联场点抽样检测合格;解

除封锁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恢复生产:(1) 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引入哨兵猪饲养至少21天,经检测无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经再次彻底清洗消毒且环境抽样检测合格;(2) 空栏5个月且环境抽样检测合格;(3) 引入哨兵猪饲养至少45天,经检测无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2. 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场所的。对屠宰加工场所主动排查报告的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48小时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对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排查发现的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21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

封锁令解除后,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或加工使用。

四、监测阳性的处置

在疫情防控检查、监测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企业自检等活动中,检出非洲猪瘟核酸阳性,但样品来源地存栏生猪无疑似临床症状或无存栏生猪的,为监测阳性。

(一) 养殖场(户)监测阳性

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确认为阳性且生猪无异常死亡的,应扑杀阳性猪及其同群猪。对其余猪群,应隔离观察21天。隔离观察期满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就近屠宰或继续饲养;隔离观察期内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对不按要求报告自检阳性或弄虚作假的,还应列为重点监控场户,其生猪出栏时具备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可正常出栏。

（二）屠宰加工场所监测阳性

屠宰场所自检发现阳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集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送检，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的，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场所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待宰生猪的，应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抽检发现阳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暂停该屠宰场所屠宰加工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48小时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采样检测合格，方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场所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同批待宰生猪的，一般应予扑杀；如不扑杀，须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屠宰场所不报告自检阳性的，应立即暂停该屠宰场所屠宰加工活动，扑杀所有待宰生猪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屠宰场所全面落实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措施15天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采样检测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三）其他环节的监测阳性

在生猪运输环节检出阳性的，扑杀同一运输工具上的所有生猪并就近无害化处理，对生猪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追溯污染来源。

在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中检出阳性的，应立即封存，经评估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对封存的相关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予以销毁。

在无害化处理场所检出阳性的，应彻底清洗消毒，查找发生原因，强化风险管控。

养殖、屠宰、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环节发现阳性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将监测阳性信息按快报要求逐级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阳性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并及时向当地生产经营者通报有关信息，

五、善后处理

（一）落实生猪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生猪及人工饲养的野猪，符合补助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对运输环节发现的疫情，疫情处置由疫情发生地承担，扑杀补助费用由生猪输出地按规定承担。

（二）开展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可结合体系效能评估，找出差距和改进措施，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三）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参加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及时奖励；对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四）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抚恤和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六、保障措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压实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落实应急资金和物资,对非洲猪瘟疫情迅速作出反应、依法果断处置。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机构队伍和能力作风建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建立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场点和关键环节监测,提升疫情早期发现识别能力;强化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风险管控,推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综合施策,切实化解疫情发生风险。

七、附则

(一)本方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

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野猪发生疫情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参照本方案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野猪疫情向家猪扩散。

(三)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保种场、实验动物场所发生疫情的,应按本方案进行相应处置。必要时,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结果,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合理确定扑杀范围。

(四)本方案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附件:1.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2.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3.非洲猪瘟疫情处置职责任务分工

4.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5.非洲猪瘟监测阳性处置流程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牧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我部制定了《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19日

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牛羊生产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牛羊肉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对于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牛羊生产总体保持增长态势，规模化比重不断提高，生产水平逐步提升。但由于肉牛肉羊产业基础差、生产周期长、养殖方式落后，生产发展不能满足消费快速增长的需要，牛羊肉供给面临一定压力。为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行动目标

总体思路：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和要求，以牛羊肉增产保供为目标，统筹牧区、农区、南方草山草坡地区牛羊生产，加快转变肉牛肉羊生产方式，围绕增加基

础母畜产能、推进品种改良、扩大饲草料供给、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压实地方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升牛羊肉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行动目标：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在巩固提升传统主产区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发展区，拓展增产空间，多渠道增加牛羊肉供给。牧区要结合草畜平衡，以稳量提质为重点，增加基础母畜数量，提高生产效率；农区要围绕适度规模发展，以增产增效为重点，提升发展水平；南方地区要科学利用草山草坡和农闲田资源，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到2025年，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牛羊肉产量分别稳定在680万吨、500万吨左右；牛羊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30%、50%。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肉牛

肉羊遗传改良计划,遴选一批国家肉牛、肉羊核心育种场,完善生产性能测定配套设施设备,持续推进引进品种本土化,培育专门化肉用新品种。加强地方品种保护、选育和利用,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农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良种公羊和公牦牛给予适当补贴,加快牛羊品种改良进程。

(二)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建立健全肉牛肉羊标准化生产体系,推动相关标准制修订。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中,加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力度,建设100个示范场。支持部省联创,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总结不同区域肉牛肉羊适度规模养殖典型模式,指导地方推广应用。

(三)扩大基础母畜产能。在北方农牧交错带推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支持地方扩大基础母牛饲养量,引导社会资本开展肉牛养殖。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等方式,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饲养基础母畜,探索“母畜分户饲养、仔畜集中育肥”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企业与农户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总结推广农牧交错带牧繁农育集成技术。

(四)增加优质饲草供给。每年落实“粮改饲”面积1500万亩,补助收储优质饲草4500万吨,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料供给。总结推广优质青粗饲料资源开发利用实验示范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闲田种草和草田轮作,开发利用新饲草资源。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强高效牧草机械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提高牧草生产机械化水平。

(五)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开展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结节性皮肤病等危害牛羊健康的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加大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力度,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落实和完善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机制。鼓励开展疫苗研发。建设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疫小区。

(六)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动地方出台法规规章,加强肉牛肉羊屠宰管理。指导地方根据养殖情况,合理设定牛羊屠宰场数量及规模,提高牛羊肉屠宰加工能力和水平。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藏加工设施,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促进“运活畜”向“运肉”转变。倡导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

(七)加快牧区生产方式转变。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引导农牧民科学利用草原,发展肉牛肉羊舍饲半舍饲养殖。强化宣传引导和技术服务,加快肉牛肉羊出栏周转。提升草原牧区防灾减灾能力,支持牧区因灾受损养殖设施修复和牲畜越冬所需棚(圈)等生产设施建设,对牧区冬季调运储备饲草料给予补助,改善牲畜越冬条件,提高牧区防灾减灾应急保障能力。

(八)挖掘南方省区牛羊肉增产潜力。指导南方省份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加强地方牛羊品种资源开发,大力发展牛羊生产。支持南方重点省份草食畜牧业提质增量,合理利用草山草坡和农闲田资源,种植优质饲草。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大带小”作用,促进中小养殖场(户)向标准化、规模化转变,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把牛羊产业培育成为巩固南方省份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新的增长点。

(九)加快提升牛羊产业化水平。支持以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创建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培育壮大肉牛肉羊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以肉牛肉羊为主导产业的强镇。2021年政策适当倾斜,重点支持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四川、云南、甘肃等省份创建肉牛产业园或肉牛产业集群。在西部地区脱贫县集中选择一批有牛羊产业发展基础的重点帮扶县,支持种养加销全链条发展,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十)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集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力量,围绕优质饲草生产加工、母畜高效养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创新集成一批高效实用新

技术、新产品。发挥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优势，深入基层、深入养殖场户，开展节本增效实用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提高农牧户饲养管理技术水平。

(十一) 加强品牌建设。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建立完善品牌管理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商标注册，加强牛羊肉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强化授权管理，引领带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加大品牌营销推介，积极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等平台，加强与电商、商超等主体合作，线上线下融合，不断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十二) 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养殖主体名录，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开展监督抽查、飞行检查。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强养殖过程质量管控，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用药，落实兽药休药期规定。严厉打击养殖、收购、屠宰环节“瘦肉精”等禁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使用行为，加强牛羊肉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评

估，确保牛羊肉质量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压实地方稳产保供责任。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强化政策措施，组织抓好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部将定期开展情况调度，并在全系统进行通报。

(二) 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好养殖用地、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活畜抵押和保单抵押贷款试点等政策，推动扩大牛羊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各地特别是牛羊生产大省和草原牧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出台地方支持政策，推广成熟的经验做法。

(三) 强化市场调控。推进“互联网+”经营主体，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到牛羊全产业链管理，进一步加强产销衔接。加强肉牛羊产销监测预警，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引导生产预期。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农牧发〔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加强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13日

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按照相关病种防治和消灭计划要求,国家制修订优先防治病种和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并结合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全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等优先防治病种,以及非洲马瘟等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各地要依据国家要求,结合辖区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病区划管理实际,制定辖区优先防治病种和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持续组织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掌握疫病在群间、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状况,分析疫病传播风险因素,研判疫病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时,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和农业部公告第898号等规定,取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许可。

二、基本原则

(一)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各地要根据本辖区动物疫病流行特点、防控现状和畜牧业生产等情况,在做好主动监测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临床巡查和疫病报告,逐步探索将动物诊疗单位和养殖场(户)执业兽医诊断报告等信息纳入国家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体系,全面获取动物卫生数据,不断提高数据采集、分析和报

告的规范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二)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协同性,一旦监测发现下列情形的,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一是发现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发生改变的;二是确诊发生外来动物疫病、新发动物疫病或已经消灭疫病的;三是发现猪瘟等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出现明显变化的;四是在较短时间出现大量动物发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且蔓延较快的。

(三)调查监测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各地要积极引导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主动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动养殖场开展疫病净化,建设无疫小区;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中,要进一步强化对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数据的利用。

(四)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国家兽医实验室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地市和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监测,同时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和相关疫病感染抗体等监测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临时性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兽医实验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全国动物疫病监测,承担动物疫病监测的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根据情况设立固定监测点,开展主要动物疫病定点监测和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定期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疫病形势会商工作。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及时开展紧急监测。

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组织实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疫苗质量监管和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诊断制品标准化和质量监管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按照工作要求,制定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分中心、各有关单位开展专项和紧急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外来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各国家兽医实验室要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疫病监测诊断与相关流行病学研究工作,配合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相关防控政策建议。

(三)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四)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按国家计划要求,切实做好监测工作。申请评估免疫无疫区或非免疫无疫区所在地的监测工作,依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执行。

四、结果报送和信息反馈

(一)监测结果报送和信息反馈。各省级动

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将监测信息和疫情信息及时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半年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一次监测分析报告。

各国家兽医实验室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将动物疫病监测信息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抄送样品来源省份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半年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一次监测分析报告。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每月20日前,将上月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报至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每半年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报送一次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

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开展紧急监测工作,以快报方式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核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各地要严格疫情报告工作,在监测中发现非洲猪瘟、家禽H5和H7亚型流感、口蹄疫等病原学阳性的,及时将阳性样品送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进行分析。对其他病种,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和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送检。

(二)流行病学调查和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结果报送。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向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报送一次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时,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等信息报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各检测单位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临床监视结果报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在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全年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监视结果和工作总结,

抄送有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报告上季度的全国外来动物疫病监测汇总分析结果;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情况随报。

五、保障措施

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中央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可用于疫病监测和净化,各地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合法合规使用。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将根据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本辖区的监测工作实施情况,特别是疫情上报、监测信息上报和阳性样品送检情况,结合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评价,建立工作考评机制。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调将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经费支出执行工作,主要用于采样、试剂采购、检测、评估、分析等相关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监管。

- 附件: 1.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2.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3.口蹄疫监测计划
4.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5.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 6.马鼻疽监测计划
- 7.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 8.血吸虫病监测计划
- 9.包虫病监测计划
- 10.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 11.猪瘟监测计划
- 12.新城疫监测计划
- 13.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 14.狂犬病监测计划
- 15.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 16.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计划
- 17.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计划
- 18.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 19.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 20.口蹄疫无疫区监测计划
- 21.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 22.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病区监测计划
- 23.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 24.主要禽群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 25.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 26.畜禽卫生状况与价值链调查
- 27.家畜布鲁氏菌病专项调查方案
- 28.牛结核病专项调查方案
- 29.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方案
- 30.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调查方案
- 31.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 32.非洲马瘟专项调查方案
- 33.相关国家兽医参考(专业、区域)实验室名单

附件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非洲猪瘟感染和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根除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厂、生猪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公路监督检查站以及备案生猪运输车辆等。

三、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重点是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死亡猪、发病猪、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四、监测时间

各地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猪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各地根据本辖区监测计划

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猪、野猪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六、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根据防控需要,各国家非洲猪瘟参考(专业、区域)实验室针对重点地区适时开展监测。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实时荧光PCR、核酸等温PCR(Lamp)或试纸条。

(二)血清学检测

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或间接ELISA方法。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PCR或实时荧光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处置。

附件2

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流感病毒感染状况,重点监测H5、H7亚型流感病毒变异及流行状况,追踪动物流感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评估养殖环节家禽免疫后禽流感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和其他家禽,野禽,貂、貉等经济动物,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高风险区域内的猪,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

三、监测范围

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交易市场、禽类屠宰场、候鸟主要栖息地和重点边境地区。

哺乳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常规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具体采样时间,由其与相关省份协商确定。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疑似流感症状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野禽,猪,貂、貉等经济动物和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市场及屠宰场,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2.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二)国家兽医实验室

1.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除承担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职责外,还负责重点对青海湖、洞庭湖、洪泽湖和鄱阳湖以及河口湿地等候鸟重要迁徙区域开展禽流感的主动监测工作,在吉林、辽宁、河北、天津、山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四川、重庆、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山西和云南等25个省份采集家禽养殖场、活禽市场或屠宰场家禽的咽喉拭子和泄殖腔拭子,养殖场和屠宰场家禽需要同步采集家禽血清进行抗体水平检测,水禽饲养密集区省份的水禽拭子采样比例至少在50%以上;在福建、广东、广西、云南、江西、

江苏、湖南、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山东、重庆、陕西、河北、天津、辽宁和吉林等18个省份的生猪屠宰场采集猪流感样品，猪流感每年冬春或秋冬季节采样，每年度1次采样，每个省份至少选取1个屠宰场，屠宰场须为具备机械屠宰流水线的屠宰场。每个省份在屠宰场随机采集猪鼻拭子800份，血清样品100份。

2.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禽流感专业实验室承担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市场链主动监测工作。

3.扬州大学禽流感专业实验室承担长三角家禽—野禽界面禽流感病毒主动监测工作，在江苏、浙江、上海等3个省市野禽栖息地采集新鲜野禽粪便和环境样品，部分周边养殖场采集家禽咽喉拭子和泄殖腔拭子。

4.华南农业大学禽流感专业实验室承担珠三角家禽—野禽界面禽流感主动监测工作。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采集禽咽喉/泄殖腔拭子、猪鼻拭子样品，病料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采用RT-PCR或实时RT-PCR方法进行检测，病毒分离鉴定采用鸡胚接种方法进行检测。

(二)抗体检测

采集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H5、H7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21天后HI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二)免疫合格群体

对弱毒疫苗免疫的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14天后免疫抗体转阳多50%；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70% (含)以上。

(三)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RT-PCR或实时RT-PCR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四)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六)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3

口蹄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口蹄疫病原感染与分布情况，了解高风险区域和重点环节动物感染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证明免疫无疫区状态。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同时，开展猪塞内卡病毒A型(Seneca virus A, SVA)监测，评估危害性。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

三、监测范围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

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进行监测。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重点对发生过疫情地区、边境地区等高风险区域开展监测。

散养户以自然村作为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常规监测。

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具体采样时间,由其与相关省份或单位协商确定。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的症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的比例。

2.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要综合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及屠宰场的比例,以及不同种群动物的年龄和免疫次数的差异。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要以种畜场、规模场、屠宰场为重点,对猪SVA感染

状况进行监测和调查。

(二)国家参考实验室

1.重点省份生猪屠宰场口蹄疫监测

在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苏、福建、浙江、安徽、广东、贵州、四川、山西等12省开展。每个省选2~3个地区(市、县)猪屠宰场采样,其中省会城市为必选;每个采样点同步采集猪血清和颌下淋巴结各30份。

2.大东北无疫区监测

在黑龙江、辽宁、内蒙古3个省份开展。每个省份选3个地区(市)开展监测,每个地市选3个采样点(牛、羊采样点各1个,猪屠宰场1个)。优先选择流通环节(如交易市场、交通干线城市、国界省界地区等),每个采样点采集20头动物,牛、羊同步采集血清和O-P液,屠宰场猪采集血清和颌下淋巴结。

3.西部边境高风险区和动物检查站监测

在西南边境省份(云南、广西)和西北部分省区开展。在云南和广西,重点对边境地区和动物流向集中地区开展监测,每个省份采集2~3个地市样品,每个地市选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采集牛(或羊)2个点,猪屠宰场1个点。在甘肃和新疆,重点对甘肃省柳园动植物检疫检查站和新疆哈密公路动植物联合防疫检疫站报检动物进行随机抽检,具体抽检方案由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和地方动物防疫部门联合制定。在青海和宁夏,重点对动物流向集中地区、交易市场等开展监测,每个省份采集1~2个地市样品,每个地市选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采集牛和羊各1个点,每个采样点采集20头动物,同步采集血清和O-P液。

4.无疫区监测

对海南省、吉林省、胶东半岛无疫区和辽宁省,结合年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任务,开展抽样监测。

5.SVA监测

结合口蹄疫监测工作,在重点省份、高风险地区生猪屠宰环节开展猪SVA监测。

七、检测方法

(一) 病原检测

对牛羊食道—咽部分泌物(O-P液)、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采用RT-PCR方法或实时RT-PCR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二) 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ELISA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对NSP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NSP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感染病毒。具体方法是,在NSP首次监测2~4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NSP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三) 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28天后,其他畜免疫21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ELISA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VP1结构蛋白ELISA进行检测。

A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ELISA。

(四) SVA检测

1.血清检测:间接ELISA或竞争ELISA方法。

2.病原检测:采用实时RT-PCR方法,结合病原分离及序列测定。

八、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1.液相阻断ELISA:牛、羊抗体效价 $\geq 2^7$,猪抗体效价 $\geq 2^6$ 。

2.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6$ 。

3.VP1结构蛋白抗体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

(二) 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70%(含)以上。

(三) 可疑阳性个体

1.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ELISA检测阳性的。

2.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四) 可疑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可疑阳性个体的。

(五) 监测阳性个体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RT-PCR或实时RT-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七)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八) 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4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流行状况,分析我国动物布病传播的风险因素,证明布病净化区的无疫状态。

二、区域划分

我国当前布病防控实行区域化管理。根据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所占比例,结合人间病例发生情况,将全国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一类地区、二类地

区和三类地区。

(一) 一类地区

人间报告发病率超过十万分之一或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数占总县数30%以上的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5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 二类地区

本地有新发人间病例发生且报告发病率低于或等于十万分之一、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数占总县数30%以下的省份,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15个省份。

(三) 三类地区

无本地新发人间病例和畜间疫情的省份,目前有海南省。

三、监测对象

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鹿及同群畜。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动物种类、年龄和免疫状况(是否免疫、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信息。

四、监测范围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的种畜场、奶畜场、规模饲养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点进行监测;对辖区内的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一类地区牛羊布病开展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专业实验室对二类、三类地区牛羊布病开展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国家动物布鲁氏菌病参考实验室对一类地区

重点省份奶牛养殖场开展布病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负责布病可疑样本的确诊。

五、监测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安排监测,但需在12月15日前报送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监测结果。

六、监测方式

(一) 血清学监测

1. 种公牛站

对种公牛站所有种公牛进行采样监测。

2. 种畜场

抽样场群为除种公牛站外的所有种牛羊场,按照发现疫病方式抽样。

3. 奶畜场

采样监测对象为未免疫奶畜及免疫抗体消失奶畜。

对存栏量大于100头(只)的场群,进行全覆盖采样,场群内基于以往流行率抽样,每场群采样量不少于30头(只)。

对存栏量小于100头(只)的场群,抽样场群数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场群内基于以往流行率抽样,每场群采样量不少于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

4. 奶样检测

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按照发现疫病方式抽样。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30只。

5. 其他场群(自然村)

一类地区基于以往流行率抽样,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按照发现疫病方式抽样。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每场群(自然村)采样量不少于30头(只)。

（二）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检测，采样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七、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八、检测方法

（一）凝集类试验

血清学检测方法主要包括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试管凝集试验（SAT）和全乳环状凝集试验（MRT）。

（二）ELISA

包括间接ELISA和竞争ELISA，适合高通量检测。

（三）其他试验

主要包括补体结合试验（CFT）和荧光偏振试验（FPA）。

初筛可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GB/

T18646）、荧光偏振试验（FPA）、全乳环状试验（MRT）（GB/T18646），以及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确诊可选用试管凝集试验（SAT）（GB/T18646）、补体结合试验（CFT）（GB/T18646）、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四）病原检测

病原等其他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推荐的检测方法。

九、判定

（一）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的，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30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或病原学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二）阳性群体

至少检出1个确诊患病动物的场群/群体。

（三）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5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掌握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进全国小反刍兽疫消灭

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野羊。

三、监测范围

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

各地在春季(4~5月份)、秋季(10~11月份)各开展一次免疫抗体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内容

(一)被动监测

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羊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本省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工作。

六、监测方式

(一)集中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在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监测。按照随机抽样原则,每省选10个县,每个县选取1个种羊场、2个屠宰场、7个养殖场(户),共计10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按30%假定流行率平行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复核。

(二)常规监测

各地根据本辖区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工作。疑似临床病例应及时采集棉拭子和组织学样品检测,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

七、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根据防控需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适时对重点地区开展监测。

八、检测方法

(一)抗体检测

竞争ELISA、阻断ELISA方法。

(二)病原检测

采集拭子或者组织样品,采用RT-PCR或者实时RT-PCR方法进行检测。

九、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RT-PCR或实时RT-PCR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五)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1~3个月内,小反刍兽疫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六)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小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1份阴性血清;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大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2份阴性血清。

附件6

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通过全国范围内马鼻疽监测,及时发现疫病,为净化根除提供科学数据。

二、监测对象

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4~5月、10~11月,开展两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判定。

附件7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国各地马传染性贫血的疫病状态,明确防控效果,为无疫状态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4~5月、10~11月开展两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筛查, ELISA方法可以用于初筛, ELISA阳性血清必须以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

附件8

血吸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发现感染家畜并及时处置(治疗或淘汰);掌握家畜血吸虫病流行状况,掌握血吸虫病在不同地区、不同畜群中的分布状况,分析全国疫情动态、发展趋势及传播因素;明确防控效果,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和消除达标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对象

放牧家畜,重点为放牧的牛、羊。

三、监测范围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云南、四川等7个达到传播控制和传播阻断标准的省,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上海等5个已达到消除标准的省份。

四、监测时间

家畜感染情况监测:4~6月监测一次;设立国家、省、地市、县(市、区)等各级监测点的,9~10月在监测点范围内再监测一次。

野粪监测:4~6月监测一次。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省级任务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判定。

1.未达到消除标准的省份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云南、四川等7个达到传播控制和传播阻断标准的省,根据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和传播阻断标准县(市、区)的放牧牛羊数量和国家下达的监测任务,按假定流行率0.1%确定各县(市、区)监测数量(含监测点)并开展监测。

每个省随机抽取1~2个达到消除标准的县(市、区)开展监测,监测范围和数量与已达到传播阻断标准的省相同。

2.已达到消除标准的省份

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上海等5个省份,每省份选择1~2个尚有残存螺点或仍然存在钉螺孳生环境、历史上家畜有较高感染率的乡镇,随机抽取放牧牛和放牧羊200头(只)(如不足200头(只),则全部监测)进行监测。

(二)疫情纵向观测点

家畜监测:4~6月和9~10月开展两次监测,每次应对本观测点范围内所有放牧牛、至少100只羊(随机抽取)进行监测。没有放牧牛羊的纵向观测点,可开展家犬和野生动物监测。

野粪监测:选择2块有螺地带,每块10000m²,对野粪种类和血吸虫虫卵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人群感染情况监测和螺情监测:收集卫生计生部门的监测数据和防控措施实施情况统计。

(三)防治数据收集与分析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云南、四川等7个疫区省,根据监测结果,对血清学检测阳性畜和高危家畜开展治疗或预防性服药;以县为单位

收集辖区内防治相关数据。

(四) 血吸虫病参考实验室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纵向观测点的监测，同时对上述各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六、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家畜监测：直接采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或先用间接血凝方法（或ELISA方法、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用粪便毛蚴孵化法复检。粪便毛蚴孵化法检测为阳性的确认为阳性畜。

野生动物监测：观测点内有大型野生动物活动的，根据其活动范围和迁移路线，采集大型野生动物野粪，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监测。小型

野生（鼠类或野兔）采用肝脏虫卵毛蚴孵化检查法进行监测。

野粪监测：收集监测地块内所有新鲜野粪，按每一摊（堆）为一个单位（散在的羊粪收集后每20g为一个单位）进行计数。对成形的每一摊野粪称重后采样，其中牛粪和马属动物粪便，每份采集50g样品，其他哺乳动物源野粪采集20g样品；不足分量的野粪全部采集。用粪便毛蚴孵化法进行检测，阳性者确诊为阳性野粪。对阳性野粪孵化出的毛蚴进行计数，分析主要风险因素。

粪便毛蚴孵化法、间接血凝方法、肝脏虫卵毛蚴孵化检查法等检查方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畜日本血吸虫病诊断技术》（GB/T 18640-2017），ELISA法和胶体金试纸条法检查的操作按生产厂家提供的说明书进行。

附件9

包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我国疫情省区家畜包虫病传染源犬感染细粒棘球绦虫的流行现状、影响因素；掌握疫区包虫病分布情况；对重点地区免疫羊开展抗体监测，提出防控建议措施。

二、监测对象

牛、羊、家/牧犬。

三、监测范围

新疆、青海、内蒙古、宁夏、甘肃、四川、西藏等7个重点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3~4月，9~10月，采集犬粪样。

疫区省可根据本省老龄家畜屠宰时间或冬宰时间适时开展。免疫抗体监测每年一次，由重点省区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自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五、监测方式

(一) 牛羊包虫病调查

每个省份至少选择20个牛羊屠宰场，选择屠宰高峰期每年检查3次，每次抽检200头（只）屠宰牛羊，检查其肝肺包虫囊感染情况，填写登记表，并调查该屠宰场家畜购销、屠宰量、畜龄等情况。没有定点屠宰场的少数高发县，可结合冬季屠宰开展屠宰牛羊的肝肺检查。

(二) 犬棘球绦虫粪抗原监测

根据已有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每个省份选择有代表性的3个县（应覆盖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城镇），每个县选5个乡，每乡选5个村，开展包虫病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该村所处自

通知决定

然环境,犬只饲养(拴养/散养)情况、驱虫和犬粪无害化处理等;家畜销售和屠宰及其免疫和检疫管理(绵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接种、病害脏器回收、销毁),以及人间包虫病疫情情况等。在选定的调查村,每年检测2次,每村每次随机选20条1岁以上当地成年犬(小型宠物犬除外),采集新鲜粪便。本村采样数量不足时,可采集邻近其他村犬粪样。

(三)免疫抗体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

六、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七、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牛羊包虫病调查采用剖检法,首先眼观肝

脏、肺脏表面,同时,戴一次性乳胶手套,用手逐区(或逐叶)触摸肝脏、肺脏,发现囊肿,“井”型完整剥离,沿中线切开,凡具囊壁和囊液的确定为阳性畜。家畜肝脏或肺脏表面的小白点(2mm左右的白色病灶,实心)仅作疑似判定,需通过病理组织切片或PCR做进一步鉴定(同一脏器尽量采集不少于3个小白点,样品标记清晰,可送至参考实验室检测、鉴定)。注意与细颈囊尾蚴包囊等其他寄生虫移行病灶区分,避免混淆。对具包虫囊的肝肺(囊的直径在1cm以上),应每只肝肺至少采集1个完整包虫囊,保存在75%酒精中,并做好记录,开展分子流行病学调查(可送至参考实验室进行)。

犬采用细粒棘球绦虫粪抗原抗体夹心ELISA试剂盒,检测犬只粪样,阳性则判定为感染细粒棘球绦虫。

当年羔羊二次免疫7天以后,以及已免成年羊每年加强免疫7天后,对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免疫抗体用ELISA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附件1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

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常规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原学监测和血清学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发现疑似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

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

（二）免疫抗体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采用RT-PCR或实时RT-PCR方法进行检测。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样品进行病原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ELISA方法。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28天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ELISA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个体。

（三）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群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1

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瘟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饲养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常规监测：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原学监测和血清学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发现疑似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半年开展一次免疫抗体监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检测。

(二) 免疫抗体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 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 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等疑似猪瘟疫料,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检测方法、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或猪瘟免疫荧光抗体试验进行检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或疑似样本,及时送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认。

(二) 血清学检测

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方法、猪瘟抗体间接ELISA检测方法或猪瘟正向间接血凝试

验。

七、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21天后,采用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方法、猪瘟抗体间接ELISA检测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猪瘟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 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检测方法、猪瘟病毒实时荧光RT-PCR检测方法或猪瘟免疫荧光抗体试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阳性。

(三)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 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2

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的家禽

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可与禽流感监测同时进行。每半年开展一次免疫抗体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病原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

原学监测。

(二) 免疫抗体监测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 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 病原学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采用RT-PCR或实时RT-PCR方法进行检测。

(二) 血清学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

七、判定标准

(一) 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21天后,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 确诊阳性个体

用病原学监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三)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 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3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发现感染牛分枝杆菌的乳用(包括奶水牛)、种用牛;掌握牛结核病流行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措施,推动净化工作。

二、监测对象

所有乳用牛(包括奶水牛)以及种用牛。

三、监测时间和数量

各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具体时间和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四、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5-2020),用牛分

枝杆菌结合菌素试验(PPD)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天后用牛分枝杆菌和禽分枝杆菌PPD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12~15cm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GB/T 18645-2020)复检,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按试剂盒说明书)复检。

五、结果判定和阳性动物处理

皮内变态反应复检阳性牛或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阳性牛,判定为结核病牛。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隔离阳性场/群,定期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隔离复检。

附件14

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明确全国范围内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覆盖率,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防控和消除。

二、监测对象

犬、猫及其他易感动物。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科、鼬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和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及野生动物。

三、监测范围

病原学监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免疫学监测在不同省份随机抽检县区或乡镇。

四、监测时间

病原学监测全年开展。接到疫情或疑似病例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确诊。

省级血清学监测每年一次,对随机抽取的县区或乡镇的具体村屯犬或猫血清进行采集和检测。具体时间由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学监测

1.平时以被动监测为主,通过宣传和电话公开,接受居民送检的疑似狂犬病发病、死亡犬、猫及其他家畜或野生动物的样品。症状表现不充分的疑似发病狂犬病动物在不适宜扑杀的情况下,可隔离观察10天。所有疑似动物的确诊均需要对采集的脑组织进行检测(每省每年平均可接收样品1000份)。

2.出现狂犬病疫情时开展主动监测,包括对流行区域疑似狂犬病发病动物和不明原因死亡动物脑组织样品的检测(每省每年平均可采集样品数量不定,应依实际情况确定)。

3.广西、湖南、广东、贵州、河南、山东、河北、江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省份在流行地区 and 新疆、内蒙古、黑龙江等边境省份加强狂犬病死亡或疑似发病动物的脑组织采集和送检(每省每年因疫情暴发规模不同可采样品50~400份不等)。

(二)免疫学监测

1.对农村犬群的抽查。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随机抽检所属1~2个县的乡镇和村屯(1000人以上规模),对乡镇村屯犬群采血送检(100~300份),进行防疫工作检查和免疫覆盖率检测。

2.对确定实行狂犬病防疫的乡镇村屯(1000人以上规模)随机抽检(100~300份),对犬群免疫合格率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对特定疫苗使用地区的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价(检测50~150份血清样品)。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临床表现异常或攻击行为或死亡的怀疑为狂犬病的动物,均应及时报告

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用吸管法等采集脑组织,或者采集动物整个头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和确诊,脑组织采用直接免疫荧光试验进行确诊,也可先用RT-PCR或实时RT-PCR进行检测,阳性样品再采用DFA进行确诊。

(二)血清学检测

血清抗体用ELISA方法或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FAVN)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一)疑似患病动物

- 1.狂犬病流行地区哺乳动物具有咬人、攻击、兴奋或沉郁、异嗜等异常行为。
- 2.狂犬病RT-PCR或实时RT-PCR检测结果阳性。

(二)确诊患病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三)免疫合格

个体免疫:ELISA检测判定为阳性或者FAVN检测抗体水平 > 0.5 IU/mL判定为免疫合格。

群体免疫:免疫合格率大于70%为有效免疫覆盖率。

附件15

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国各地非洲马瘟感染情况,为证明无疫状态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各地在库蠓活动旺盛季节(夏秋季),开展1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养殖情况确定主动监测数量,原则上应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无家养马属动物的除外)。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养殖场驴、骡等马属动物,平行采集血液和抗凝血样品,疑似样品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检测可以使用阻断或间接ELISA方法,病原学检测可以使用RT-PCR和病原分离等方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非洲马瘟诊断技术》(GB/T 21675-2008)判定。

附件16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国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感染情况,为证明无疫状态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黄牛、奶牛、水牛、牦牛等家养牛科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国特别是西藏、新疆、内蒙古、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广西等陆地边境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各地6~8月份开展次1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如发现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疑似病例,应及时采集病牛肺脏病料。

五、监测数量

(一)血清学监测

西藏、新疆、内蒙古、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广西等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每个边境县(团场)选择5个牛群,每个牛群采集10头牛的血清样品。

(二)病原学监测

西藏、新疆、内蒙古、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广西等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选择2个屠宰量最大的屠宰场点,每个屠宰场点采集20份充血、实变及胸膜黏连等肺炎变化的牛肺脏病变样品。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抗体检测方法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推荐的补体结合试验。

(二)病原学检测方法

病原分离或PCR方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技术》(GB/T 18649-2014)判定。

附件17

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国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情况,及时

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为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黄牛、奶牛、水牛、牦牛等家养牛科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监测时间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 **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 **主动监测**。各地根据国家和本辖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养牛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六、监测数量

(一) 国家下达任务

主要为病原学监测，由省级、计划单列市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分配辖区内监测数量。

(二) 省级任务

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 国家兽医实验室

根据防控需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针对重点地区适时开展监测。

七、检测方法

参考国家标准《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GB/T 39602-2020)，采用PCR、实时荧光PCR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 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PCR或实时荧光PCR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为阳性。

(三)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 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件18

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种畜禽场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垂直传播性疫病流行状况，跟踪监测病原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疫病传播风险因素，促进种畜禽场主要疫

病防控和净化。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全国范围内的原种猪、种公猪、曾祖代禽类、

祖代禽类、国家级基因库家禽、种牛、种羊。

三、监测内容

(一) 监测场点

原种猪场、种公猪站、曾祖代禽场、祖代禽场、国家级家禽基因库、种牛场和种羊场。

(二) 监测病种

1. 原种猪场/种公猪站

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主要猪病。

2. 种禽场

禽流感、禽白血病、鸡白痢等主要禽病。

3. 种牛场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主要牛病。

4. 种羊场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等主要羊病。

(三) 检测方法

血清学方法主要采用ELISA、HI和SAT。病原学方法主要采用PCR和荧光PCR。必要时将抽取部分样品进行病毒、细菌分离鉴定和基因序列测定,调查分析病原分型和变异情况。

(四) 样品采集

原种猪场: 每场采集猪血清样品40份, 对应猪只扁桃体样品40份, 对应种公猪精液5份, 以及国外进口冷冻精液3份。

种公猪站: 每场采集血清样品5头份、对应猪只扁桃体样品5份和精液5份。

曾祖代禽场: 每个品系采集种蛋150枚、血清100份, 每个场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

祖代禽场: 祖代鸡场每个场采集种蛋150枚、血清100份、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 祖代水禽场每个场采集血清100份、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

国家级家禽基因库: 每个基因库按照地方鸡种基因库和水禽基因库存栏量的10%比例采集血清和种蛋; 每个基因库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100份。

种牛场: 每场采集牛血清样品40份, 对应O-P液40份, 口/鼻拭子40份。

种羊场: 每场采集羊血清样品40份, 对应O-P液40份, 眼/鼻拭子40份。

样品采集要遵循随机采样的原则。每个动物在同时采集血清和组织/拭子等样品时, 应确保同一个体的不同类型样品的编号逐一对应。

(五) 信息调查

采样时按照畜禽场种类填写对应的《采样记录表》。在开展采样工作的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内容包括该场养殖信息、防疫信息等, 填写《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实验室检测及分析, 相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采样与流行病学调查,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与山东农业大学参与完成种禽场部分疫病检测。4~5月完成采样工作, 6~9月完成实验室检测工作。

附件19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小区内非洲猪瘟无疫状况。

二、企业监测

1. 抽样应覆盖所有种猪场、商品猪场, 以及饲

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

2.种猪场、商品猪场至少每3个月抽样监测1次；饲料、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至少每1个月抽样监测1次。

3.按照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每个种猪场、商品猪场抽样数量，原则上每次抽样不少于30头份。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中，每个环节每次抽样不少于5份。

三、官方监测

1.抽样应涉及种猪、商品猪，以及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

2.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主动监测1次，省级畜牧兽医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主动监测1次。每次随机抽取1个种猪场、1个商品猪场，抽样数量分别不少于30头份；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每个环节每次抽样不少于5份。

3.对设有缓冲区的，对缓冲区内猪只每年至少抽样监测2次，每次抽样不少于30份。对缓冲区内生猪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的环境样品，每年至少抽样监测2次，每次抽样不少于5份。

附件20

口蹄疫无疫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区内口蹄疫无疫状况。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无疫区和保护区的猪、牛、羊，以及其他易感

四、采样要求

1.养殖场采集样品应包括眼鼻拭子、肛拭子等。

2.无害化处理环节采集样品应包括眼鼻拭子、肛拭子、组织样品等。

3.洗消、运输环节采集样品应来自车辆、人员及环境等。

4.饲料环节采集样品应来自成品料、环境等。

五、实验室检测

实时荧光RT-PCR。

六、结果报告

企业按季度将监测结果报送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无疫小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报送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监测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动物(包括易感野生动物)，重点监测养殖、流通等环节的易感动物。

三、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

物或易感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症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 抽样原则

(1) 抽样点包括区域内的全部县(市、区),并覆盖每个县(市、区)养殖、屠宰、流通、活畜交易等各环节,根据各环节的风险状况和地理分布确定抽样点和抽样数量。

(2) 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应加大指定通道周边区域、隔离场和易感动物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

(3) 样品应涵盖区域内的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2. 抽样要求

(1) 无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免疫无口蹄疫区的抽样监测工作,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定期开展抽检。

(2) 每个无疫区每年至少主动监测两次,其中每次抽样数量为,海南不少于4500份,辽宁不少于9000份(包括保护区),吉林不少于9000份(包括保护区),胶东半岛不少于9000份(包括保护区)。全年采样点应覆盖全区(包括无疫区和保护区)种畜场、规模商品畜场、屠宰场、自然村和指定通道等范围内的全部易感动物种类。其中,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每年结合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任务,分别对海南、辽宁、吉林、胶东半岛开展抽检。

(3) 每个抽样点易感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牛采样时,只对6~24月龄的牛进行采样。

(4) 在养殖环节采集易感动物血清样品,必要时,采集牛羊等反刍动物食道—咽部分泌物

(O-P液)。屠宰环节,采集牛羊等反刍动物样品时,要同步采集血清和O-P液,并同步编号;采集猪样品时,同步采集血清和组织样品(颌下淋巴结、扁桃体等),并同步编号。

(5) 区域内有易感野生动物时,应对易感野生动物开展监测。

四、检测方法和程序

(一)病原检测

对牛羊O-P液、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采用RT-PCR方法或实时RT-PCR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ELISA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对NSP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NSP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存在口蹄疫病毒传播。具体方法是,在NSP抗体首次检测2~4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NSP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可排除口蹄疫病毒传播。

对养殖环节牛羊等反刍动物血清样品首次检测出现NSP抗体阳性的,结合流行病学调查,怀疑存在感染的,应及时采集O-P液,采用RT-PCR方法或实时RT-PCR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五、结果报告

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和相关省级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无疫区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附件21

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状况。

二、无疫区监测

(一) 监测范围和对象

无疫区和保护区的鸡、鸭、鹅及其他易感动物(包括易感野生动物),重点监测养殖、流通等环节的易感动物。

(二)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或野鸟,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三) 主动监测

1. 抽样原则

(1) 抽样点包括区域内的全部县(市、区),并覆盖每个县(市、区)养殖、屠宰、流通、活禽交易等环节,根据各环节的风险状况和地理分布确定抽样点和抽样数量。

(2) 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应加大指定通道周边区域、隔离场和易感动物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

(3) 样品应涵盖区域内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2. 抽样要求

(1) 无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的日常监测工作,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定期开展抽检。

(2) 每年至少主动监测两次,胶东半岛每次

抽样数量不少于9000份(包括保护区)。全年采样点应覆盖全区(包括无疫区和保护区)种禽场、规模商品禽场、屠宰场、自然村和指定通道等范围内的全部易感动物种类。其中,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每年结合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任务,对胶东半岛定期进行抽检。

(3) 每个抽样点易感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30只,不足30只的全采。

(4) 区域内有易感野生动物的,应对易感野生动物开展监测。

三、无疫小区监测

(一) 企业监测

1. 种禽和商品禽、免疫和非免疫禽应当实施分层抽样。

2. 监测频次应当根据当地和无疫小区状况、畜禽种类、饲养周期等因素综合进行确定。商品肉禽每批均应当在出栏前3~5天进行抽样监测,蛋禽和种禽至少每3个月抽样监测1次。

3. 抽样数量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

(二) 官方监测

1. 抽样点应当覆盖到无疫小区内的种禽场、商品禽场、屠宰场等环节。

2. 每年至少抽样监测2次,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60只;对设有缓冲区的,在缓冲区内每年至少抽样监测2次,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30只。

四、检测方法

采用RT-PCR和荧光RT-PCR方法进行监测。

五、结果报告

(一) 无疫区监测结果报告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和相关省级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和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无疫区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 无疫小区监测结果报告

无疫小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报送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附件22

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区内规定马属动物疫病无疫状况。

二、监测范围和种类

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保护区和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马属动物,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和虫媒。

三、抽样原则

(一) 抽样点包括区域内的全部县(市、区),并覆盖每个县(市、区)养殖、屠宰、流通等所有环节,根据各环节的风险状况和地理分布确定抽样点和抽样数量。

(二) 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应加大易感动物生物安全通道、隔离场和易感动物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

(三) 样品应涵盖区域内的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四、抽样数量及监测要求

(一) 主动监测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主动监测,每次抽样数量及监测疫病种类如下。

1. 马属动物:对马流行性感冒、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马病毒性动脉炎、马梨形虫病、马媾疫进行监测。抽样点应覆盖无疫区和保护区的所有马属动物养殖场。每个抽样点马属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

2. 猪、牛、羊等易感动物:对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进行监测。抽样点应覆盖无疫区和保护区的养殖场、屠宰场、自然村等场点。每个抽样点易感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30头(只),不足30头(只)的全采。屠宰环节采样时同步采集猪脑组织。

3. 广州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的虫媒和野生动物调查,并采集相应样品送相关实验室对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尼帕病毒病、亨德拉病毒病、西尼罗河热、水泡性口炎等6种马属动物疫病进行监测。

(二) 被动监测

对怀疑为14种马属动物疫病的马属动物、猪、牛、羊,以及病死、死因不明的马属动物、野鸟、蝙蝠等100%采样,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抽样工作,样品直接分送至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

动物种类/传播媒介	被动监测病种
马属动物	非洲马瘟、尼帕病、亨德拉病、西尼罗河热、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脑脊髓炎、马梨形虫病、马病毒性动脉炎、马媾疫、伊氏锥虫病、水泡性口炎、马流行性感冒、日本脑炎等14种疫病
生猪、野猪	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水泡性口炎、尼帕病毒病
牛、羊	伊氏锥虫病、水泡性口炎
蝙蝠	尼帕病毒病、亨德拉病毒病
鸟	西尼罗河热、日本脑炎
蚊	西尼罗河热、日本脑炎、水泡性口炎

五、检测方法及任务分工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

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共同承担样品检测任务。具体检测方法及任务分工见下表。

序号	疫病种类	采用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单位
1	非洲马瘟 (AHS)	ELISA	血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2	马传染性贫血 (EIA)	AGID	血清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ELISA	血清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3	马鼻疽 (Glanders)	马来因试验	现场检测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CF	血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4	马脑脊髓炎 (东方和西方) (EE)	临床观察	—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5	日本脑炎 (JE)	乳胶凝集试验/抗体ELISA	血清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抗体ELISA	血清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荧光PCR	脑组织、棉拭子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	马梨形虫病 (EP)	抗体ELISA	血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涂片镜检	全血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	马病毒性动脉炎 (EVA)	中和试验	血清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8	马媾疫 (Dourine)	CF	血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序号	疫病种类	采用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单位
9	伊氏锥虫病 (Surra)	CATT	血清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涂片镜检	全血	
10	水泡性口炎 (VS)	荧光PCR	拭子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	马流行性感冒 (EI)	抗体ELISA	血清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HI	血清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荧光PCR	拭子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	尼帕病 (Nipah)	抗体ELISA	血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13	西尼罗河热 (WNF)	抗体ELISA	血清	
14	亨德拉病 (Hendra)	抗体ELISA	血清	

注：马梨形虫病和伊氏锥虫病出现阳性的，再进行涂片镜检。

六、结果报告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和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各自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将检测结果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和无疫区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附件23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目的

(一) 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 探寻病因及风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怀疑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省级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组织本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一)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狂犬病。

(二) 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或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三) 疯牛病、痒病、裂谷热等外来动物疫病。

(四) 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五) 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

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

(六)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本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参照相应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采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四)省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

(五)必要时,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及相关分中心要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组织开展经济损失和防控措施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二)疫情解除封锁前,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及省级专家组的审核意见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备案。

(三)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进一步完善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软件,做好技术培训推广工作,并对紧急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和扩散风险进行及时评估,汇总分析流行规律,定期报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四)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填报工作。

附件24

主要禽群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禽流感、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等主要禽群疫病流行动态和分布规律,分析病原流行和变异特点,评估疫病传播风险,预测流行趋势,提出动态预警和防控措施建议。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在全国选取部分具有代

表性的省份开展。

三、调查内容

(一)养殖密集地区主要禽病流行现状调查

在养殖密集地区,分别于2~5月、9~11月各选取2个具有代表性的地市级活禽批发市场和6个活禽零售市场,采集家禽拭子样品。

(二)边境地区新病毒或病毒新基因型传入风险调查

在陆地边境省份至少选择两个边境市县开展家禽携带病原生态学调查,在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或家禽屠宰场采集棉拭子样品进行调查,场点数量不少于16个。

(三)野鸟带毒情况调查

在野鸟栖息地或野鸟救助站等采集野鸟拭子或粪便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样品的检测、分析和报告撰写,相关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样品采集和结果分析。

附件25

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猪群主要疫病以及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等牛羊主要疫病的流行状况和发展趋势,及时提出疫病动态预警及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在全国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

三、方法与内容

(一)猪群疫病调查

1.疫病流行动态调查。联合调查省份及部分养殖场(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调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问卷调查,了解主要猪群疫病流行状况、疫苗使用效果等,并从部分发病猪场采集、收集

组织及血清样品进行检测,及时研判疫情态势。

2.临床健康猪群采样检测。每个调查省份各选择5个采样点(县、市、区),每个采样点各采集20份临床健康猪组织样品,进行送检,开展病原学检测。

(二)牛、羊疫病调查

1.疫病流行动态调查。每个调查省份各选择至少5个县(市、区),每县选择2个奶牛场、2个肉牛场和2个羊场,对其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牛、羊主要疫病流行状况。

2.采样检测。在上述牛、羊场,每场采集20份血清样品进行送检,并从养殖场(户)采集、收集具有临床价值的样品开展病原学检测。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样品的检测与分析,相关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开展调查和样品采集。

附件26

畜禽卫生状况与价值链调查

一、目的

掌握我国部分省份猪、牛、羊和家禽等养殖业分布与调运总体状况、饲养管理和防疫状况；了解不同规模、不同养殖方式畜禽调运、销售模式；了解不同屠宰类型畜禽调运、收购模式。

二、范围

依据猪、牛、羊和家禽等畜禽养殖分布差异，选择相关省份进行调查。

三、调查方式与内容

(一) 畜禽养殖业分布与调运状况调查

问卷调查。各省份和计划单列市以县为单位，填报特定年份畜禽年末存栏、年出栏、养殖场（户）数、屠宰场点数量、分布及年屠宰量等；收集当地畜禽产地检疫电子出证记录，包括时间、起运地、数量、类型、到达地等信息。

(二) 畜禽卫生状况与价值链

1. 现场调查

(1) **养殖场（户）。**每省选取2~5个相关畜禽饲养量大的县开展现场调查，每县不同规模按比例选取一定养殖场（户），对特定畜禽饲养方式、死淘、疫苗免疫、生产管理、生物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填写调查表。

(2) **交易市场。**每省选择2~5个相关畜禽批发交易市场，掌握特定畜禽的来源、数量、流通范围及市场卫生状况，填写相应调查表。

(3) **屠宰场点。**每省选3~5个相应畜禽屠宰场点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畜禽来源、污水废弃物处理、离场车辆清洗消毒等，填写相关调查表。

2. 经纪人访谈。每个现场调查县召集5~10名相应畜禽经纪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当地特定畜禽调运及监督管理情况，开展相关调查。

四、组织实施与时间安排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相关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相关机构共同实施，中国兽医现场流行病学调查（CFETPV）培训学员参与调查。

附件27

家畜布鲁氏菌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我国不同分区（一、二、三类区）家畜（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控效果，了解现阶段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和病原分布特征，分析疫病流行

趋势，评价当前防控措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分别在全国一、二、三类

区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

三、内容

(一) **问卷调查**。了解调查省份(各县)牛羊布病防控情况,调查县养殖场、屠宰场牛羊布病防控情况。

(二) **一类区养殖场(小区)采样**。对于免疫场,选择S2口服6个月以上或A19皮下注射18个月以上动物(牛、羊);对于非免疫场,选择性成熟动物(牛、羊)。每场随机选择符合上述条件的动物30头,分别采集血液(5mL)和生殖道拭子;对于奶牛,还需采集奶样10份,每份40~50mL。

(三) **二类区养殖场(小区)采样**。选择非

免疫场性成熟动物(牛、羊)30头,分别采集血液(5mL)和生殖道拭子;对于奶牛,还需采集奶样10份,每份40~50mL。

(四) **屠宰场(点)采样**。每个屠宰场选取不同批次的屠宰牛、羊30头(只),采集脾脏10~20g(体积约2cm³), -20℃保存。

(五) **流产动物**。每个省收集动物流产物(流产胎儿脾和胎衣、胎盘流产物)10份以上,每份采集10~20g(体积约2cm³), -20℃保存。

四、组织实施

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相关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联合实施。

附件28

牛结核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我国牛结核病感染和发病情况、病原种型特征,分析流行趋势并评价当前防控措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在全国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

三、内容

(一) **问卷调查**。了解调查省份(各县)牛结核病防控情况,调查县养殖场、屠宰场牛结核病防控情况。

(二) **养殖场(小区)采样**。每省份选择2个调

查县(市、区),每县各选取3个养殖场(小区),每个养殖场(小区),随机抽取100头牛,开展牛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从上述100头牛中选取30头,采集肝素抗凝全血5mL,用于γ干扰素体外检测试验。采集抽检牛所处圈舍环境拭子(包括地面、料槽、粪便、尿液等)10份。对于奶牛,还采集奶样10份,每份40~50mL。

(三) **屠宰场(点)采样**。每省选择3个牛屠宰场(点)(可优先选择调查县的屠宰场)。选择不同来源的牛等动物30头,收集脾脏、疑似牛结核病结核结节组织,10~20g(体积约2cm³), -20℃保存。

四、组织实施

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相关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联合实施。

附件29

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小反刍兽疫感染与免疫情况,推进消灭工作。

二、范围

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方式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1.养殖场(户):发生疫情的省份,覆盖所有历史疫情养殖场(户),如历史疫情场户已不再养羊,则应就近选择养殖场(户)补齐;如历史疫情场户数量不足10个,则应从出栏量最大的县随机选择相应数量的养殖场(户)补齐。未发生疫情

的省份,每省选择出栏量最大的2个地市,每个地市选择出栏量最大的1个县,每个县随机选择5个养羊自然村。

2.活羊交易市场(集散地):每省选择交易量最大的2个活羊交易市场(集散地)。

3.屠宰场(点):每省选择羊屠宰量最大的2个屠宰场(点)。

(二)采样要求

对上述场所,随机平行采集35只羊的血清、鼻腔或眼睛拭子样品(不足35只羊的场点全采),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各省份及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联合实施。

附件30

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与免疫情况,评估牛结节性皮肤病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科学防治牛结节性皮肤病提供依据。

二、范围

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三、方法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1.养殖场(户):发生疫情的省份,覆盖所有历史疫情乡镇,每个乡镇随机选择5个养牛场户;未发生疫情的省份,每个地市选择存栏量最大的1个县,每个县随机选择5个养牛场户。

2.活牛交易市场(集散地):每省选择交易量最大的2个活牛交易市场(集散地)。

3. 屠宰场: 各省选择牛屠宰量最大的2个屠宰场。

(二) 采样要求

对上述场点, 随机平行采集10头牛的血清、口鼻拭子样品(不足5头的场点全采), 如有临床结痂病变, 优先采集痂皮组织, 并填写采样登记

表。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各相关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联合实施。

附件31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当前全国非洲猪瘟感染状况, 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 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范围

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省份选择10个县, 优先覆盖历史疫情县, 也可选择与历史疫情县疫点的最近毗邻县或2020年生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

三、方法与内容

(一) 无害化处理厂

每县选择处理量最大的病死生猪无害化处

理厂, 每个场点采集病死猪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10头份(优先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病死猪)。每省份10个县共采集样品100头份。

(二) 屠宰场

每个县选择屠宰量最大的屠宰场(点), 每个场点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各30头份。每省份10个县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各300头份。

(三) 农贸市场

每个县选择2个农贸市场, 每个场点选择2个摊位, 每个摊位采集猪肉样品3份、猪肝样品3份、环境拭子样品3份。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各省份及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联合实施。

附件32

非洲马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为了解我国高风险地区非洲马瘟的感染风险, 为非洲马瘟防控工作提供依据。

二、范围

选取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等部分有代表性的省份开展调查, 并根据疫病流行形势变化及时

调整。

三、方法与内容

(一) 调查场所

广西、云南在每个边境县选择马属动物存栏量最大的3个乡镇,临近边境线选择3个马属动物饲养场点;广东、海南,对有斑马饲养史的动物园或进境赛马暂养场,选择其所在的乡镇,就近选择3个马属动物饲养场点。

(二) 采样要求

在上述场所,随机平行采集5匹马属动物的血清、抗凝血样品(不足5匹的场点全采),就近采集库蠓等吸血昆虫样品100羽份,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各相关省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联合实施。

附件33

相关国家兽医参考(专业、区域)实验室名单

病种	参考实验室	专业/区域实验室
禽流感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扬州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口蹄疫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
猪瘟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新城疫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布鲁氏菌病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牛结核病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华中农业大学
狂犬病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血吸虫病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包虫病	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非洲猪瘟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农牧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有关要求，统筹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稳产保供，经国务院同意，自2021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现将《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分区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分区防控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16日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我部在系统总结2019年以来中南区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

一、总体思路

综合考虑行政区划、养殖屠宰产业布局、风险评估情况等因素，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分区防控。以加强调运和屠宰环节监管为主要抓手，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生猪调运和产销衔接等工作，引导各地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养殖、运输和屠宰行业提档升级，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

效衔接，保障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二、工作原则

防疫优先，分区推动。以防控非洲猪瘟为重点，兼顾其他重大动物疫病，构建分区防控长效机制。根据各大区动物疫病防控实际和产业布局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分区防控实施细化方案，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联防联控，降低风险。加强区域联动，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坚持现行有效防控措施，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全产业链风险管控能力，降低动物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

科学防控，保障供给。坚持依法科学防控，根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和重点措施；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养殖、屠宰和流通体系，不断提升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安全供给保障能力。

三、区域划分

将全国划分为5个大区开展分区防控工作。具体如下：

(一) **北部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8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东部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等6省(直辖市)。

(三) **中南区**。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等6省(自治区)。

(四) **西南区**。包括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6省(自治区、直辖市)。

(五) **西北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5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大区牵头省份由大区内各省份轮流承担，轮值顺序和年限由各大区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分区防控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轮值年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北部、东部、西南和西北4个大区第一轮牵头省份由各大区生猪主产省承担，分别是辽宁、山东、四川和陕西省。

四、工作机制

农业农村部设立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办公室(以下统称分区办)，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各大区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任务，建立健全大区间分区防控工作机制。分区办下设5个分区防控督导组，分别由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业务骨干、相关专家组成，在分区办统一协调部署下，负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大区落实分区防控政策措施。

各大区建立分区防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大区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大区内各省

份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保障生猪供应各项政策措施；协调大区内生猪产销对接，促进生猪产品供需基本平衡；研究建立大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库、诊断实验室网络以及省际间联合执法和应急协同处置等机制；建立大区内防控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相关风险评估等工作。分区防控联席会议由大区内各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牵头省份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分区防控联席会议定期召开，遇重大问题可由召集人或成员提议随时召开。

分区防控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轮值省份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成员由大区内各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等组成。办公室负责分区防控联席会议组织安排、协调联络、议定事项的督导落实，以及动物疫情信息通报等日常工作。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不改变现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五、主要任务

(一) 优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

1.开展联防联控。建立大区定期会商制度，组织研判大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互通共享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生产、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信息，研究协商采取协调一致措施。建立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与应急处置协同机制，探索建立疫情联合溯源追查制度，必要时进行跨省应急支援。

2.强化技术支撑。及时通报和共享动物疫病检测数据和资源信息，推动检测结果互认。完善专家咨询机制，组建大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智库，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分析评

估,研究提出分区防控政策措施建议。

3.推动区域化管理。推动大区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示范场创建,鼓励连片建设无疫区,全面提升区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生猪调运监管。

1.完善区域调运监管政策。规范生猪调运,除种猪、仔猪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生猪外,原则上其他生猪不向大区间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分步完善实施生猪跨区、跨省“点对点”调运政策,必要时可允许检疫合格的生猪在大区间“点对点”调运。

2.推进指定通道建设。协调推进大区内指定通道建设,明确工作任务和方式,开展区域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规范化创建。探索推进相邻大区、省份联合建站,资源共享。

3.强化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推动落实大区内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养殖、运输、屠宰和无害化处理全链条数据资源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实现信息数据的实时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4.加强大区内联合执法。密切大区内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协作,加强线索通报和信息会商,探索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行为。严格落实跨区跨省调运种猪的隔离观察制度和生猪落地报告制度。

(三)推动优化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

1.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加强大区内省际间生猪产销规划衔接。探索建立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调动主产省份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推进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科学配备畜牧兽医人员,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探索建立养殖场分级管理标准和制度,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2.加快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大区内屠宰产能布局优化调整,提升生猪主产区屠宰加工能力和产能利用率,促进生猪就地就近屠宰,推动养殖屠宰匹配、产销衔接。开展屠宰标准化创建。

持续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驻场官方兽医“两项制度”落实。

3.加强生猪运输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生猪运输工具,强化生猪运输车辆及其生物安全管理。逐步构建产销高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为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提供保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将其作为动物防疫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落实分区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省级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统筹研究、同步推进,确保形成合力。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地要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大对分区防控的支持力度,组织精干力量,切实保障正常履职尽责。各大区牵头省份要成立工作专班,保障分区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三)抓好方案落实。各大区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建立健全分区防控联席会议等各项制度,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分区防控实施细化方案,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各分区防控指导组和相应分区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联络工作机制。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面向生猪等重要畜产品养殖、运输、屠宰等生产经营主体和广大消费者,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政策解读和宣传,为推进分区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大区牵头省份应于2021年5月1日前将本大区分区防控实施细化方案报我部备案,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送我部分区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渔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有关单位：

为及时掌握我国重要水生动物疫病情况，做好水生动物疫病风险预警和防控，避免发生区域性重大水生动物疫情，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根据动物防疫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一、主要任务

2021年计划对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草鱼出血病、锦鲤疱疹病毒病、病毒性神经坏死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罗非鱼湖病毒病等水生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专项监测范围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样品总数910个（任务分配见附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黄海水产研究所、长江水产研究所、珠江水产研究所等项目承担单位在监测白斑综合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等虾类、鲢鳙鱼疫病的基础上，同时对虾肝肠胞虫病、虾虹彩病毒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等有关病害开展调查，并对草鱼相关病害进行研究。

各地应结合本地水产养殖实际情况，根据动物防疫法制定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简称“省级监测计划”），并完成省级监测计划应采样检测的最低任务数（最低任务数见附件）。认真组织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通过专项监测和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全面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要加强水生动物疫情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研判防控形势，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组织制修订《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以下简称“国家监测计划”），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监测结果，组织国家监测计划实施的检查和效果评估。

(二)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家监测计划,组织各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称“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协调水生动物疫病参考实验室和相关检测机构,开展全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指导各省开展监测、净化与评估工作;组织首席专家开展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疫病形势会商和疫情预警工作;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生突发水生动物疫情时,及时组织开展紧急监测诊断处置工作。

(三)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监测计划主要任务安排,结合本省水产养殖情况、水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等因素,依法制定省级监测计划,保障监测等相关工作经费;按照法定程序报送疫情,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做好突发疫情处置。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监测计划,将监测分析结果报告本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监测点,对出现阳性样品的监测点,指导其对阳性样品同池(或同区域)的养殖对象进行隔离并限制流通,必要时依法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组织开展病原溯源工作;将采样信息、检测结果等情况(包括省级监测计划的相关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国家监测系统”)。

(四) 相关检测机构应负责做好本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取得疫病检测相关资质或通过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具备相应疫病的检测资格;承担样品检测和有关病害调查任务,配合有关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做好采样、送样等工作;承担国家水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项目购买服务的检测机构应按合同规定承担采样、送样、检测等相关费用;按照规定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将检测和病害调查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并反馈有关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对阳性样品进行基因测序并将测序结果上传至国家

监测系统(或直接将阳性样品送相应疫病参考实验室测序、备份);按国家对病原微生物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管理、病原体保存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五) 水生动物疫病首席专家和参考实验室负责对相应疫病的监测、阳性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净化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妥善保管病原样品和基因测序结果;参与重大疫情认定、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跟踪国内国际相应疫病动态,结合监测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应疫病风险评估报告,并于2022年2月底前,上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抓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是渔业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监测等相关工作经费,切实将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作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监督检查,对发现阳性样品或疫情的,及时组织做好疫病信息上报、阳性养殖场净化、突发疫情处置等工作,避免疫情扩散。

(二) **科学布局,严格依规采样。**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级监测计划认真制定监测方案并填写监测点备案表,4月30日前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省级监测计划一并上传)。监测点要全面覆盖相关品种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重点苗种场、遗传育种中心和引育种中心。样品采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监测点采集样品,原则上应按市场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三) **保质保量,加强绩效管理。**各检测单位按照完成一批报告一批的方式将检测结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生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扫描件等

材料)及时上传至国家监测系统,每份样品依法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及时反馈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各省级水生动物疫控机构要结合主动监测和被动监测相关结果,及时做好疫病上报、预警预报、防控等工作,形成本辖区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至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办,将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于12月31日前报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电话:010-59192976,邮箱:aqucfish@163.com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疫病防控处

电话:010-59195074,邮箱:bfc712@163.com

附件:《2021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任务分配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农办市〔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是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有效举措,是现代农重大牵引性工程和促进产业消费“双升级”的重要内容,对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现就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二、建设重点

(一)实施区域

实行扩面推广与典型示范相结合,中央财政支持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区域扩大至全国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省”),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832个脱贫县,选择产业重点县(市、区)(以下简称“县”),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设施建设,鼓励向832个脱贫县倾斜。在此基础上,择优选择100个产业基础好、主体积极性高、政策支持力度大的蔬菜、水果等产业重点县,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同时支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进试点,推动形成绿色、高效、全链条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

(二)建设内容

1.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机械冷库。在果蔬及其他种植类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气调贮藏库。在苹果、梨、香蕉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三)支持对象

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832个脱贫县可不受示范等级限制),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下属农场,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实施。试点县可因地制宜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四)补助标准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832个脱贫县不高于40%,单个主体(不含农垦农场和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地方制定。对每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给予重点补奖,原则上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2000万元,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并根据规定的支持对象和补助标准确定,下一年重点根据试点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绩效评价结果,再适当安排奖励资金继续支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三、组织实施

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各地要准确把握政策,完善工作流程,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线上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 编报实施方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摸清底数,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省级整体实施方案,明确基本情况、思路目标、空间布局、建设内容和任务、资金支持和进度安排等,于4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要按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方案》(附后)的要求,认真开展遴选并组织试点县编制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汇总后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直接取消试点资格,项目不再递补,资金予以抵扣。

(二) 组织立项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实施方案、补助控制标准等重点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在申报工作启动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相关事宜,指导相关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APP,开展申报工作。坚持建设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自主开展建设。建设主体要按照本地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要责任。

(四) 及时组织核验。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有条件的县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鼓励各地探索将合法收据、普通发票和完整建设记录等纳入核验凭据范围。

(五) 兑付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通过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示补助发放情况。对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应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照上述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按规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进行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科学确定实施区域,强化信息手段运用,加强全过程管理。任务实施县和农垦农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各项建设工作。鼓励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设施建设。要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创设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属信贷产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建设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与批发市场、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

(三) 高效使用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报送资金使用进度。对于资金结转量大、工作推进慢的地区将调减或不再安排下一年任务资金;对于绩效考核结果较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试点县将采取通报整改、扣减资金或终止试点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加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项目的衔接,区分重点、统筹安排,避免交叉重复。

(四)严格风险防控。各地要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任务实施县要压实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核验程序,确保设施质量。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2020年度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项梳理查找风险点和不足,制定防控举措和解决办法,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五)加强宣传示范。各地要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提升政策实施效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数据采集,加强与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合作,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整合,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高效对接,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强化宣传,指导试点县做好总结评估,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 附件: 1.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方案
2.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数量控制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附件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设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提升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能力,有序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脱贫地区以及“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建设一批规模化、现代化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培育形成一批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探索一批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行模式,基本建成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相适应

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实现农产品产销衔接、优质优价,农产品供给质量和能力明显提高,农民就业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要。

二、试点县遴选

(一)试点县基本条件。一是产业基础好。产业资源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市场认可、产业发展规模适度,主导种植类农产品在全国具有较强代表性和竞争力(该品种在省内产业规模排名前5),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扎实,具有较为系统的产、加、销标准体系,有影响力较大

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具备了一定的产后分选、预冷、仓储、保鲜和低温运输等设施设备，水、电、路、网等农业基础设施条件配套较好。二是主体积极性高。从事种植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冷藏保鲜设施需求大、建设积极性高、经营管理水平好、创新能力强，具有一批市级以上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产品批发市场、邮政快递企业、大型电商物流企业等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行业上下游衔接紧密，经过试点能够形成收储运加全程低温一体化。三是政策支持力度大。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在产业发展、财政投入等方面措施有力，在设施建设、金融支持、用地用电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核效率，引导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化发展，保障试点顺利进行。

(二) 试点县申报安排。一是申报数量。各省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试点县数量控制表，择优开展整县试点。二是工作程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地试点县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县级政府自愿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遴选确定。三是材料报送。县级申报主体需编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

三、试点县建设重点任务

试点县建设主体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开展设施建设的，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建设内容、支持对象和补助标准执行。同时，应统筹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绿色、高效、全链条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重点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

加强统筹规划，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集群集聚建设，逐步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规模适度的分选、预冷、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推动有条件的主体开展产后处理、源头保鲜、产地储藏、市场交易、物流配送等服务。以现有的农业产业园、示范园、电商孵化园或物流园区等为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建设或改造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衔接产区、对接市场，为农产品主产区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分拣包装、贮藏保鲜、分拨配送等低温直销和品牌增值服务，打造区域冷链物流中心节点。

(二) 培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坚持设施建设与规范经营、政策支持相结合的原则，培育壮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队伍，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效率。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现代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和运营对接产业需求和市场供给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开展低温处理、集中储藏、规模配送等专业化、全程化服务。引导各类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联合合作、平台对接、资源共享等市场化方式，推进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资源集聚，实现精准服务和高效运营。

(三) 建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营销体系。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田头市场+批发市场”等模式，推动形成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机制，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高品质生活需要。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产品冷链物流，以信息平台为窗口开展业务协作，实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的高效对接，促进区域内分散的冷藏保鲜设施资源合理配置。鼓励发展生鲜电商、蔬果宅配、前置仓、产地仓等新型流通业态和直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配送方式，提升农产品短链流通能力。

(四) 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支撑能力。

加强与科研院校、农业企业的合作,重点解决保鲜技术、专用设备、温控标准等关键问题,提升产地仓储、保鲜、装卸及商品化处理等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骨干作用,通过高频次、市场化、规模化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交易活动,探索构建适应跨地域、反季节、大流通和多

产融合的标准,逐步形成统一规范、符合市场需求、覆盖全产业链的集成技术和业态流程标准体系。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信息采集,依托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促进产品供给、市场需求、储运业务、订单追踪等信息集成共享、高效流动,确保相关数据对接我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附件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数量控制表

省份	数量(个)	省份	数量(个)
河北省	4	湖南省	6
山西省	2	广东省	4
内蒙古自治区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辽宁省	2	重庆市	4
吉林省	4	四川省	5
黑龙江省	2	贵州省	5
江苏省	4	云南省	2
浙江省	4	西藏自治区	1
安徽省	4	陕西省	6
福建省	2	甘肃省	6
江西省	3	青海省	1
山东省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河南省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湖北省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总计	10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通知

农办法〔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三农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件大事。为扎实做好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深刻阐述,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落实,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制定了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召开了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中央政治局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集体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与党中央一号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共同构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强化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顶层设计,夯实了良法善治的制度基石。乡村振兴,法治先行。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对法治建设的需求也比以往更加迫切,更加需要有效发挥法治对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对政府职能转变的促进作用,为新阶段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乡村振兴促进法是三农领域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二、健全体制机制,保障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乡村振兴促进法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乡村振兴促进法还赋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重要职责,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加快形成上下贯通、各司其职、一

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探索建立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把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全面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树牢法治思维，围绕乡村振兴促进法确定的重要原则、重大战略、重要制度，建立健全配套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法律中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等要求，抓好规划统筹、实施指导、协调督促、考核评价等重点任务落实，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制度建设，完善乡村振兴法律规范体系

“十四五”农业农村有关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要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和要求，要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加强粮食安全、种业和耕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完善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为统领，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文件为支撑的乡村振兴法律制度体系。积极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渔业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制修订，深入研究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因地制宜加快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特色立法，发挥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配套制定乡村振兴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要求等转化为可操作、能考核、能落地的具体制度措施。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确保法律制度实用、管用、好用。

四、提升执法能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打造良好法治环境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执法队伍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保障。各地要抓住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的有利时机，围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到位、“三定”印发到位、人员划转到位、执法保障到位，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强化执法培训，建立健全省市县四级培训体系，综合运用集中教学、线上教学、现场教学等形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效果。完善执法机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省市两级选调执法骨干成立办案指导小组，指导基层执法人员尤其是新进执法人员提高办案水平。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积极组织执法练兵、执法技能竞赛、执法比武等活动，培养执法能手，着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跨区域农业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监管合力。牢固树立以办案质量衡量执法成效的理念，重点围绕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种权保护、长江禁渔等领域，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定期通报典型案例，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

五、加强组织实施，广泛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学法知法是尊法守法用法的前提和基础。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

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纳入部门“八五”普法规划,明确目标原则,突出重点任务,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乡村振兴促进法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广泛开展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强化以案释法,用生动直观的形式推动农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注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将乡村振兴促进法列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和必修课程,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丰富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方式,通过召开贯彻实施座谈会、编制辅导读本、组织专家解读、举办专题培训、制作宣传短视频、创作文艺作品等形式,推动干部群众深入理解法律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法律的规定要求和各项措施。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深度融合,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客户端、直播平台等渠道,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三农工作处在新的历史方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施行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准确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制度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保障,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得到有效落实,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促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植物 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的通知

农办农〔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结果,我部汇编修订了《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现予印发。2019年5月16日我部印发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行政区名录》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

农办法〔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农业执法队伍,农业农村部决定于2021年在全国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现将《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玉亭、王娜

联系电话:010-59193385、59191429

电子邮件:zfszfjdc@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

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农业农村部决定于2021年在全国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

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在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营造“学本领、练技能、当标兵”的浓厚氛围,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发现和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尖兵和办案能手,打造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办铁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原则方法

一是**突出政治标准**。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岗位需求,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应知应会、必用必学的基础

知识和执法技能，着力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敢、不愿、不会办案问题，增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本领。

三是确保务求实效。将执法大练兵与实战实操相结合，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以学助练、以查提技、以案强兵，在实战中练兵、在练兵中提升。

二、活动内容

(一)政治练兵。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大历史观、大“三农”观和大法治观，坚定理想信念和执法为民理念。

(二)专业练兵。以公共法律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和执法办案技能为重点，综合运用集中教学、线上教学、现场教学等形式，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完善执法机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不同专业背景执法人员“互学互助”、经验丰富执法人员“传帮带”、省市专业执法人员“下沉式指导”。省市两级要选调执法骨干成立办案指导小组，指导基层执法人员尤其是新进执法人员提高办案水平。

(三)实战练兵。把执法练兵活动融入日常执法工作，通过集中执法、联合执法等实战，全方位演练发现问题、调查取证、适用法律、制作文书等执法办案实务技能。重点围绕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卫生、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谋划和实施练兵活动，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四)军训练兵。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基本队列会操、基础防卫、应急处置等训练活动，提高执法人员身体素质和抗压能力，增强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执法着装和标志管理，规范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

(五)竞技练兵。广泛运用案卷评查、知识竞

赛、执法比武、技能考核、模拟执法等方式开展竞技练兵，激发练兵热情，展示练兵风采，检验练兵成果。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年4月下旬)。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宣传发动，动员部署。

(二)实施阶段(2021年5月—10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大练兵活动，并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将择时与地方联合开展一次执法比武活动。

(三)总结阶段(2021年11月)。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1月15日前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大练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大练兵活动，将其作为深入实施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作为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加强队伍建设、树立执法权威的重要抓手，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大练兵工作。

(二)强化成果运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执法大练兵作为展示农业执法队伍素质形象、挖掘选树执法骨干的重要平台，要将执法大练兵的成绩成效作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和执法人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优先考虑。

(三)强化宣传总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做好大练兵活动宣传报道，及时梳理总结执法大练兵活动中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给予支持,为指导各地做好相关任务实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推动脱贫地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坚持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强化农技推广服务的公益性、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属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在保障基本“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实施意愿强、任务完成效果好的农业县(市、区),适度向脱贫地区倾斜。

——**坚持注重实效**。在完成数量指标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地区任务组织落实的质量和助力产业发展的成效。

——**坚持创新引领**。鼓励各地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激发农技推广活力和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主动开展探索。

三、年度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选树一批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建设5000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1万项(次)以上的农业主推技术,全国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对全国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培育1万名以上业

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招募1万名以上特聘农技员(防疫员)。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组织各级国家农技推广机构找准职能定位,围绕关键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履行好公益性服务职责。推动基层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手段、提升能力,保证综合设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职尽责。支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推广机构加强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的指导管理和统筹安排,探索农技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工作机制。发挥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遴选推介一批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二)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力量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搭建社会化科技服务平台,构建“产学研推用”利益联结机制。遴选推介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效果好的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各地建设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管理。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通过院地合作、校地合作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按照技术示范到位、农民培训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遴选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按照标准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以各类基地为平台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开展农技人员现场实训,组织示范主体观摩学习,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四)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支持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湖北、广西、重庆、四川、青海等12个省份承担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任务。组织各项目县完善主推技术遴选发布制度,重点围绕稳粮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求,遴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组建技术指导团队,落实示范任务,开展观摩培训活动,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强化脱贫地区农业技术供给,加大良种良法良机推广力度,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将农技服务与当地特色产业紧密衔接,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培训规划制定、课程模块设置和师资库建设等方面加强组织管理,将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特聘农技员代表等纳入师资队伍,遴选一批优质培训机构和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统一组织脱产培训。项目县组织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培训、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支持农技推广体系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等金融机构合作,强化金融知识培训,提升融资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培养方式,吸引具有较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紧密挂钩。

(六)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进一步扩大特聘计划实施范围,支持各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需求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开展产业

技术指导服务。继续在生猪大县、牛羊大县招募特聘防疫员。制定完善实施办法，规范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对特聘农技员（防疫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

（七）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步伐。鼓励广大农技人员和专家通过手机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扩大用户数量，提高平台的认知度和使用率。突出信息平台在服务决策、服务管理、服务基层中的作用，引导承担项目任务的专家、特聘农技员、服务主体等项目年度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引导广大农技人员和农民充分利用春耕备耕、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技术等专题板块指导农业生产。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的重要意义，围绕2021年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推动政策衔接配套，实现上下协同联动。充分发挥省级农技推广机构作用，激发各级推广机构活力。分行业组织实施的省份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开展情况调度，掌握执行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绩效考评。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通过集中交流、在线考评、实地核查、交叉考评等方式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考评。2021年绩效考评结果继续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主推技术到位率”指标、农业农村部年度评优及下年度预算安排等挂钩。

（三）加强交流宣传。各地在任务组织实施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对在保障农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等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农办科〔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开发乡村人力资本,提高农民(含国有农场农工)科技文化素质,按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树立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等行动,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重点任务

围绕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聚焦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围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作物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等技术培训,提升种植水平,促进粮食丰收。因地制宜开展棉油糖、果菜茶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加强农机手培训,提高驾驶操作水平。加强生猪养殖培训,助力恢复生猪产能。围绕牛羊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和奶业振兴需求,加强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养殖效益。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培训,提升生物安全水平。聚焦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培养现代渔民,促进渔业提质增效。突出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粮食节约、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内容。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促进农民选用良种。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土壤培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等技术培训,增强农民保护耕地意识,提升和改善耕地质量,建设好、管护好高标准农田。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保持投入力度、覆盖范围和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围绕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

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的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助力增收致富。

(三)有效支撑长江“十年禁渔”。长江流域各省(直辖市)要针对有意愿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养殖、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的退捕渔民，开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等实用技术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面向参与资源养护的退捕渔民，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培训，提升从业能力。面向务工就业的退捕渔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四)着力促进返乡入乡创新创业。重点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帮助其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更好地融入乡村和农业产业。加强创新创业群体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充分利用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

(五)全面支撑乡村建设行动。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从农民中培养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改厕等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聚焦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乡土文化等培训，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民生态文明、农业绿色发展培训，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三、工作要求

围绕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作用，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强化教育培训质量效益提升，加强培育成果示范推广，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实施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培训任务及时落实到位，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扩大培训覆盖面。紧密围绕各地主导特色产业，开展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鼓励各地按产业开设专题班。根据人才发展需求分层开展培训，农业农村部主抓领军人才培养，省市抓好示范性培训和区域性培训，县级重点抓好生产管理服务和技能培训。依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结合农时分段开展培训。坚持训育结合，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参训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实施好百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加大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积极争取学费减免等补助政策，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涉农高校探索定制定向培养模式，满足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的需求。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促进农民终身学习，持续更新知识能力。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用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百所优质校资源，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介本省人才培养优质校，聚集更多优质资源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

(三)优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形式手段。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对台农业园区、科技小院、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平台和基地设立实训基地，培养用好农民讲师，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

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统筹用好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提倡学优学先,本地资源不足时可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继续与妇联组织联合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训,与共青团组织联合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推介,与科协组织联合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推进融资担保培训,可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题培训班。

(四)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民教育培训主体力量作用,同时开展摸底调查、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学历教育,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科技优势,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引导市场化教育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有序规范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行为。

(五) 示范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积极申请高素质农民扶持政策,促进高素质农民更好发展。系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典型交流平台,办好农民教育培训论坛和农民技能大赛。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继续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各地要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系统部署,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动加强与妇联、共青团、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二) 加强工作监管。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健全完善绩效管理,依托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各省份做好辖区内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挂钩机制,做好培育计划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四)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和网络教室,为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融合提供条件保障。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强化教材规划建设,督促指导培训机构选好用好培训教材。

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省级实施方案,12月31日前将2021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 胡 越 电话: 010-59193080 电子邮箱: kjsjy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种〔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格品种和市场监管,强化执法办案,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我部决定自2021年起,开展为期3年的“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现将《2021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在工作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宋 伟

电话: 010-59193209, 邮箱: zyssc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王 娜

电话: 010-59191429, 邮箱: zfszfjdc@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我部决定于2021—2023年开展为期3年的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2021年活动方案如下。

一、基本思路

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以推动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集中整治为抓手,坚持部级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原则,覆盖品种管理、市场监管、案件查处全链条,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不断提高治理成效,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通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侵权套牌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通过严格品种管理,逐步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通过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制售假劣、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通过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种业治理成效更加明显。

(二) **细化目标**。2021年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年度细化工作目标如下。

——**省级目标**:组织对辖区内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执法工作现场指导检查,覆盖率分别不低于40%、20%;组织对部省发证种子、种畜禽企业等进行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合格率100%;组织开展省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组织对52个国家级“两杂”制种大县和100个区域性良繁基地检查,覆盖率100%;对农业农村部转办督办的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及时处理,书面反馈率100%。

——**地市级目标**:组织对辖区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种业监管执法工作现场指导检查、交叉互查,覆盖率不低于50%;组织对地市级发证种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被检查企业问题整改合格率100%;对国家级制种大县和良繁基地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开展市场检查和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

——**县级目标**:对县级发证的种业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0%,对被抽查门店备案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30%,被检查企业、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为100%;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品种备案率为100%;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向公安部门移送率为100%。

三、重点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春夏秋冬关键时间节点,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治理,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全面净化种业市场。

(一) 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提高原始创新保护水平。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出台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强化司法保护。研究修订植物新品种复审规定。(农业农村部种业司、法规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2. 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优化植物新品种审查流程,压缩审查周期,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鼓励申请者依规开展委托测试。制定发布维权指南。建立全国统一的侵权案件协查联办平台。各省要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各级要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农业农村部种业司、法规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 严格品种管理

3. 狠抓品种审定监管。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健全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制度,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大幅减少同质化和重大风险隐患品种。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试验监管,建立

健全试验主体退出机制。(农业农村部种业司、全国农技中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4.启动登记品种清理。以向日葵为突破口,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清理。以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为重点,依法严格处理违法违规登记行为,公告退出一批违规品种。(农业农村部种业司、全国农技中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5.严格制种基地监管。以制种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内容为重点,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建立制种主体红黑名单制度。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禁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制种基地监管成效将作为制种大县奖励安排重要依据。(有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6.加强种子企业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实行品种检查全覆盖;对于信用好、开展种子质量认证等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对承担2021年国家种子储备任务的企业协助开展全覆盖检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7.加强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市场方面,在春季、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重点检查种子包装标签、生产经营备案、购销台账和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强化属地电商渠道种子经营行为的监管。种畜禽市场方面,重点检查无证(含过期、超范围)生产经营、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各省份应将许可信息录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对工作进行自查。开展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桑蚕种质量抽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大种业执法力度

8.严查种业违法案件。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级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由省级查办或组织查处、挂牌督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农业农村部将定期通报各地种业案件查处情况,遴选发布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种业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9.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强化跨区域种业执法联动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一处发现、全国通报、各地联查”。健全种业监管部门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做到事有人办、责有人担。完善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种业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10.强化种业执法能力。加快整合组建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确保机构设置、“三定”印发、人员划转、执法保障“四到位”。将种业执法作为2021年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重要内容。以提升种业执法实务技能为重点,加强培训,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种业大数据平台等,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2021年5月14日前在本单位官网公开。我部将对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 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并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全国双打考核”及种业延伸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评价的重要依据。种业监管执法情况将作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窗口创建的重要依据。

农业农村部将在关键时间节点, 派出检查组赴重点地区开展制种基地、企业、市场督导检查, 由全国农技中心组织落实。全国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桑蚕种质量抽查活动, 分别由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蚕桑产品质检中心(镇江) 组织落实。我部将适时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二) 压实监管责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检查作用, 按照方案要求, 抓好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落细落小, 抓好具体实施。要加强简易种业案件及纠纷的快速处理, 建立“绿色通道”, 有效降低维权成本, 力争将案件纠纷就地化解。

(三) 加强宣传总结。要开展工作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震慑违法行为。要加强信息报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动态信息1篇以上, 首次报送时须同时报一名省级信息工作联系人。及时开展工作总结, 今年12月10日前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及附表(含种业典型案例2~3个) 书面报送我部种业司、法规司。

- 附件: 1. 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2. 2021年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1〕8号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和新修订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农市发〔2021〕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农业农村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现将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安排

（一）自我评价。2021年5月20日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按照《实施细则》和《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标解释》（见附件）有关要求，按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材料，开展考核自评工作，并在“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管理系统上（网址：vpn.caas.cn，系统于4月20日—5月31日开通）完成数据填报、证明材料上传、自查报告上传等工作，同时将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的纸质版自查报告，一式两份报送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主要工作成效，特别是生猪生产、“菜篮子”产品冷链物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等方面的措施成效，考核自评情况，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字数在3500字以内。

（二）复核评定。6月30日前，根据《“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农市发〔2017〕5号）的具体任务分工安排，联席会议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对照考核指标及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在考核管理系统上对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考核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定。

（三）抽查考核。8月31日前，召开联席会议，确定抽查城市，并由所有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若干工作组，开展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定。10月31日前，召开联席会议，对复核结果和抽查考核情况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考核报告，由农业农村部报送国务院，同时抄送中央组织部。

（五）结果反馈。12月31日前，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联席会议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优秀的城市给予通报表扬。

二、考核工作要求

（一）加强考核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压

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材料审核与填报，确保高质高效如期完成考核自评工作。

(二)严肃考核自评工作纪律。开展考核自评工作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确保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城市，将取消其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严控考核工作时间安排。各地要严格按照考核工作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材料上报、自查报告提交。证明材料要严格把关，确保精准简要，针对性强。

(四)严守文件资料保密要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自评过程中涉及政府及有关部门数据、政策、规划、报告等文件和材料，涉密文件要严格按照国家各项保密规定和要求办理，不得上传到考核管理系统。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 辰 刘福江

联系电话：010-59191724/3279 15210087149

传真：010-591931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品牌与流通促进处

附件：2020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标解释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农办垦〔2021〕2号

福建、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西藏、贵州、云南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牧)科学院,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省(自治区)农垦管理部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南亚热带作物中心,有关科研推广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相关部署和要求,全面加强新时代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热作产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热带作物(以下简称“热作”)种质资源是保障我国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我国热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热作种质资源储备大幅扩充,保护利用技术体系日趋完善,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实效,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同时,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也存在工作基础薄弱、保护体系不健全、挖掘创新不足、共享利用不充分等问题。为全面加强热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加快构建种质资源“大保护、强利用”的新格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及《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

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我国热作科技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需求,以安全保存和高效利用为核心,遵循以保为先、保用结合、多方参与、创新利用的基本原则,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夯实工作条件基础,完善资源保护体系,加快种业创新进

程,提高共享利用效率,构建热作种质资源“大保护、强利用”的新格局,为发展热作种业、保障战略资源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国热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保存利用能力显著提高,为发展现代热作种业提供有力资源支撑和技术储备。

1.资源收集与保存水平明显提升。查清我国热作种质资源分布、数量和状况,形成国家级和省级种质资源圃(库)相互衔接,种质库、复份圃相互补充的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引进收集资源4000份,加强34个国家级热作种质资源圃(库)建设,安全保存热作种质资源40000份,增加重点热带作物的种源战略储备。

2.资源评价与创新水平明显提升。鉴定评价具有重要农艺性状和品质性状的种质资源20000份次,强化20个热作种质资源创新基地的管理和维护,挖掘重要性状相关基因80个,开发优异性状相关的分子标记150个,创新优异种质材料2000份,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30个。

3.资源共享与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建成与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相衔接的热作种质资源数据库,完善共享机制,实现实物、成果与数据信息充分共享。分发种质资源3000份次,提高种质资源使用率。

二、重点任务

(一)热作种质资源调查收集

1.国内特色资源收集。重点在海南热带雨林、长江中上游、云贵高原等地区,开展香蕉、荔枝、龙眼、南药等珍稀濒危、地方特色品种及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确保热作特色资源不丧失。

2.热作种质资源交流合作。利用海南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的政策机遇,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热作起源

中心、多样性中心,规范安全开展橡胶树、芒果、木薯、澳洲坚果、椰枣、辣木、产胶替代植物等种质资源交流交换与合作研究,引进我国缺乏的热作野生近缘种、遗传分析工具材料等新种质以及核心种质资源。

(二)热作种质资源保存体系

1.资源圃(库)布局。统筹布局国家级及省级热作种质资源圃(库),建立以资源圃(库)为核心、复份圃为补充的热作种质资源集中保存体系,入圃入库保存40种以上特色热作资源。在海南重点对橡胶树、木薯、椰子、油棕、槟榔、芒果、油梨、胡椒、南药等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在云南重点对橡胶树、澳洲坚果、辣木、罗望子等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在广东重点对剑麻、荔枝、香蕉、菠萝、番木瓜等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在福建重点对龙眼、枇杷、橄榄等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在四川重点对长江中上游特色热作种质资源进行保护;推进海南儋州热作种质资源中期库建设。推动橡胶树、香辛饮料等热作种质资源圃(库)扩容升级,建设一批管理规范、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资源圃,对符合条件的圃(库)开展统一授牌认定。

2.资源保存技术。加强香蕉、木薯、菠萝、剑麻以及重要多年生热带木本作物种质资源离体保存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快热作优异种质资源无性快繁技术推广应用,加强现存种质资源遗传变异的监测,提高资源保存水平,确保重点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状不降低。制定热作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建立动态保护机制,推动热作种质资源长期安全保存。

(三)热作种质资源鉴定评价

依托优势热作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分区域、分品种搭建一批资源表型评价基地与基因发掘平台,建立高效完善的热作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体系。深化优质、高效、高产、多抗等重要经济性状遗传机理研究,开展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强化基因组测序、等位基因规模化

发掘等高通量分子鉴定技术应用,构建表型与基因型数据库、分子指纹图谱库,确定资源保护的优先顺序、重点性状以及利用方向。

(四)热作种质创新利用

1.实施主要热作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行动,重点在海南、云南、四川等地布局一批热作种质资源创新基地,完善创新技术体系。

2.以橡胶树、荔枝、香蕉、芒果、龙眼、木薯等主要热作为重点,通过远缘杂交、理化诱变、基因编辑等技术手段,开展优异基因的遗传与育种效应研究,创制一批绿色生态、品质优良、高抗广适、营养安全、适宜机械化的特色新种质。

3.开发与橡胶树高产抗寒、木薯高产高含淀粉、荔枝龙眼种胚繁育等特性相关的分子标记,挖掘优异资源有利基因,为加快培育突破性优良品种提供依据,夯实基础。

(五)热作新品种选育应用

1.围绕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聚焦高产速生、胶木兼优橡胶树、高油酸无籽油棕、食用化木薯、高抗病剑麻、高产优质多抗热带果树、矮化高产椰子和槟榔等育种目标,布局若干热作品种改良中心和分中心,建立高效精准育种技术体系。

2.将常规育种与生物育种技术手段相结合,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建设橡胶树、油棕、荔枝、龙眼、香蕉、芒果、澳洲坚果等热作新品种区域性试种网络,选育一批适宜不同生态区域、有鲜明特色和广泛市场需求的突破性热作良种。

3.推动实施热作品种登记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加快良种高效繁育与栽培示范推广,提高自主选育品种的覆盖率。打造一批荔枝、芒果等品种展示评价基地,挖掘品种展示评价成果,开展木薯、咖啡、龙眼等品种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

4.支持公益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相结合,培育一批集资源保护、良种繁育、产品开发、品牌塑造为一体的种业龙头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

业优势。开展荔枝、南药等地方品种传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加大特色品种商业化培育、产业化开发力度。

(六)热作种质资源共享平台

1.推动热作种质资源依规进行登记,实现种质资源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2.建设与中国作物种质资源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热作种质资源数据库,推动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将公共财政科技项目支持形成的种质资源成果及时汇交平台,依约定交流共享。组建热作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联盟,建立可供利用种质资源目录公布机制、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与信息反馈机制、成果有偿使用机制等,实现热作种质资源的数字化表达、网络化共享和专业化服务。

3.加强热作种业形势分析与动态监测,服务种业大数据平台建设需要。

(七)热作种质资源技术标准体系

梳理热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标准,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质量控制与资源描述、离体快繁以及DUS测试指南等技术规范(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发〔2019〕56号、农种发〔2020〕2号文件精神,增强合作意识、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落实热作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科研机构为支撑、保护单位为主体,农业农村部与有关省、县(市)主管部门和保护单位分级负责、分工协作、有机衔接的热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谋划指导,加大投入支持力度,完善工作调度与督导考核机制,为热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多元投入支持。积极争取将热作种质

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统筹政策项目，在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资源圃(库)设施运行维护、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专项中予以经费保障，重点支持前沿技术、主要作物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进一步优化政策实施效果。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探索“项目补助+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国内科研机构与种子企业合作，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热作种业发展。

(三) 建设人才队伍。定期、分批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人员开展培训，打造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专业和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种质资源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多措并举吸引专业技术与科技骨干人才，确保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持续性。

(四) 强化宣传教育。深入挖掘热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优秀团队、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和工作成就，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加强热作育种成果宣传与推介，助推品种更新换代、产业提档升级。创新方式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提高公众认知，鼓励各界参与，全面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社会影响力。

(五) 加强管理服务。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热作种质资源保护项目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验收、评审等环节工作制度，精心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制管理和绩效目标考核。组建热作种质资源保护专家团队，完善专家参与机制，发挥智力支撑作用，提升种质资源保护指导服务水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的通知

农办牧〔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号)要求，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经屠宰企业自愿申请、省级主管部门遴选、部级专家审查评审，现确定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为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并颁发标牌。请各地强化对标准化示范厂的监管与指导，切实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提高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2021年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2021年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省份	生猪屠宰企业名称
1	北京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天津	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	河北	河北灵熙食品有限公司
4		怀安宏都食品有限公司
5	山西	山西晋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6	浙江	杭州萧山红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		金华紫兰食品有限公司
9		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10	福建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11		三明市食品集团市区牲畜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西	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13	山东	临沂顺华食品有限公司
14		山东郯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15	湖北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16	湖南	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		湖南红星盛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	广西	荔浦保联食品有限公司
21		广西汇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2	重庆	重庆德佳肉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四川	四川金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		绵阳长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遂宁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27	贵州	贵州省开阳金福喜食品有限公司
28	陕西	靖边县双丰食品有限公司
29		富平县上河屠宰厂
30	青海	青海鑫兴源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重点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创建应按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符合“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要求。本年度创建的示范场畜种上重点聚焦生猪、肉牛、肉羊；模式上重点聚焦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一体化经营；生产上聚焦设施装备现代化、饲养管理精细化。

二、指标分配

根据各省份畜牧业生产及2020年示范场创建情况，分档设置2021年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见附件），各省份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控制指标。纳入创建的畜种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的传统畜禽为主，兼顾特种畜禽，且须有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创建标准。

三、时间安排

（一）**组织申报**。5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方案并公布示范场创建标准，完成组织申报工作。

（二）**遴选考核**。6~8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方案》要求，组织对申请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同时，对2018年度正式公布、2021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一并进行现场复验，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

8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本省份示范场创建标准、本年度示范创建考核结果及申报材料、2018年度示范场复验结果及现场复验意见一并寄送至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三）**审查确定**。9~10月，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各地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在此基础上抽取一定比例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

11月底前，我部按程序公示并发布2021年度示范场名单以及复验合格示范场名单。

四、其他要求

(一)注重创建工作开展规范性。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并按程序进行公示。指导养殖场按印发的规范格式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核。各省份推荐上报的养殖场应充分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并在考核意见中详细说明。申报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备案。

(二)注重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创建活动需要,组建专家技术团队,对参与创建的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引导创建场升级设施装备条件,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对示范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了解示范场生产经营情况,指导示范场在投入品规范使用、养殖废弃物处理、疫病防控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注重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本年度我部将加大对畜禽标准化养殖的宣传推广力度,请各地结合示范场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提炼一批典型案例,并于6月底前将典型材料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同时抄送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联系人: 张晓宇

联系电话: 010-59192872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二)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联系人: 齐晓、田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194643、51914369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5房间

附件: 2021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取消执业兽医注册,改为备案;取消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2项行政许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5月1日正式施行后取消。为切实做好后续有关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执业兽医备案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人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一) 备案材料

申请执业兽医备案时,应当在线提交如下材料:

- 1.执业兽医备案表;
-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3.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
- 4.身份证明;
- 5.执业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 备案程序

1.申请备案人员可在8月1日以后登录“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在线申请备案,提交电子版备案材料。在线申请系统未开通前,仍按原方式线下办理。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兽医队伍信息管理系统”,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即可予以备案。对提交材料不全或真实性存疑的,应当退回备案申请,并说明情况,要求补充或更正备案材料。

3.审核通过后,申请备案人员可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打印《执业兽医备案表》,并签字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执业兽医备案表》办理意见一栏签署“已备案”并加盖公章。

4.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原注册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三) 有关要求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执业兽医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条件、程序和要求。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县域辖区内从业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对未经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依法作出处罚。对于在2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执业兽医,应当按程序分别向所

通知决定

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规范执业兽医诊疗服务活动。畅通执业兽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4.中国兽医网定期公开执业兽医备案情况,供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5.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法治意识。

二、关于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

(一)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二)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下,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内的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其中,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向种用、乳用动物隔离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更换检疫证明。对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附件:执业兽医备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

农办渔〔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和今年中央1号文件“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相关要求,我部决定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

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以下简称“五大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五大行动”重要意义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是支撑服务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也是做好水产品稳产保供、加快补齐水产养殖业发展短板的重要抓手，对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和水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渔业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大“五大行动”的支持力度，逐步推动水产养殖主产区“五大行动”全覆盖。到“十四五”末，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得到广泛应用，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水产养殖用兽药使用量大幅下降，配合饲料替代率显著提升，水产优良品种覆盖率明显提高，助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得到满足，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

二、明确目标任务，推进“五大行动”落实落地

各地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推动“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名单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另行公布）扩增行动内容、提升质量水平，实施内容除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需根据养殖品种酌定外，其他行动内容要实现全覆盖。高标准打造一批代表性好、展示度高的示范样板；制定一批区域适用性好、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规范；宣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一）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坚持以发展生态健康养殖、促进水产品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因地制宜推广多种形式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组织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总结提炼各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形成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通过宣传培训、交流研讨和现场观摩等方式做好技术指导服务，促进技术规范进场入户，引导水产养殖者树立生态健康养殖理念，自觉应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规范养殖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二）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为重点，推广应用多种形式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促进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推进各项技术模式成熟化和改进提升，研究制定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标准规范，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组织推广应用。

（三）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大力推广应用疫苗免疫、生态防控等病害防控技术措施。深入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从源头降低病害发生率。进一步加强疫病监测和预警预报，发挥新版“鱼病远诊网”作用，提高为水产养殖企业、渔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指导水产养殖者科学安全用药。扎实推进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宣传培训力度。

（四）开展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突出重点，因品施策，聚焦大黄鱼、花鲈、鲆鲽类、大口黑鲈、乌鳢和青蟹等幼杂鱼使用量较高的重点品种，组织实施配合饲料养殖示范推广，提高配合饲料替代率。开展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试验，进行综合效益分析，研究制定不同品种成熟的饲料配方及可行替代方案。积极引导地方财政资金给予替代企业补助，降低配合饲料使用成本，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五)开展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按照《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部署要求,开展水产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摸清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的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助力打好水产种业翻身仗。以鱼、虾、蟹、贝、藻、参等为重点,持续推进水产原良种生产体系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良种亲本供种保障能力。鼓励选育优质、高效、多抗、安全的水产新品种,开展区域试验。加大水产优良品种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开展南美白对虾等联合育种,构建产学研推用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机制。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五大行动”取得实效

(一)落实工作责任。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牵头组织“五大行动”实施工作,组织各地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开展好技术集成、模式创新、典型培育、示范推广和信息汇总等工作。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牵头制定本辖区“五大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动落实。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五大行动”。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级渔业部门要统筹各级各类渔业专项资金项目,积极向“五大行动”等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方向内容倾斜。要与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资金奖补、优质水产品推介展示等激励机制。

(三)加强市场引领。各地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水产养殖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成熟技术模式的示范推广。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按照“谁参与谁受益”的原则,充分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规模经营主体的积极性。要加大骨干基地培育力度,使其更好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各级地方渔业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水产苗种和违法用药等行为。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渔业部门要总结遴选一批“五大行动”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大力宣传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引导广大水产养殖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营造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及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五大行动”信息管理系统(<http://116.63.37.30:8081/>),统计分析行动效果。同时,按照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的要求上报“五大行动”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殖刀鲚管理的通知

农办渔〔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要求和国务院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规范养殖刀鲚生产管理,配合加强市场销售监管,使之成为长江“十年禁渔”起好步、管得住的标志性工作,现就加强养殖刀鲚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刀鲚养殖单位核查

2021年5月起,我部组织各省对从事刀鲚养殖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人(以下简称“养殖单位”)进行核查,对刀鲚养殖单位生产条件实行查验,评估确认生产能力。核查工作包括对养殖单位的相关材料及证明进行查验,对养殖单位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养殖管理状况、实际生产能力等进行实地核实和评估。

二、严格刀鲚养殖单位监管

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刀鲚养殖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刀鲚养殖单位依法开展刀鲚养殖生产,做好苗种来源、投入品、出塘情况、检验检疫等生产记录和种类规格、产品包装、出塘日期等销售记录,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工作,加强非法渔获物市场销售监管。

三、加强刀鲚养殖产品标识

开展刀鲚养殖产品标识工作,指导养殖单位按照核查评估确定的生产能力制作可追溯二维码标识。标识可查询产品名称、养殖单位名称、苗种来源、出塘日期等信息。

我部成立刀鲚养殖单位核查与产品标识工作专家委员会,实施相关审核,委托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承担核查和标识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刀鲚养殖产品可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养殖单位和产品登记管理,实现相关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

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010-59192938, 59192925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联系电话:010-65062080, 85274842

电子邮箱:djyzjdba@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3号

依据《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复核，对黔芋8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蚕豆、豌豆、油菜、花生、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茎瘤芥、西瓜、甜瓜、苹果、柑橘、香蕉、桃、茶树、橡胶树共24种作物328个品种予以登记，对徐紫薯8号等甘薯、谷子、高粱、蚕豆、油菜、向日葵、甜菜、辣椒、西瓜、甜瓜共10种作物60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 附件：1.黔芋8号等328个品种登记信息
2.徐紫薯8号等60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8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等12家单位申报的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等4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变更注册，并发布红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照《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一部同品种执行。

批准长春市保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聚乙二醇牛血红蛋白偶联物变更注册。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按照《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化学药品卷同品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标签
5.红霉素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3,4,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北京市畜牧总站、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华秦源(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五类	(2021)新兽药证字15号	3年	注册
益母草提取物散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16号	3年	注册
维他昔布注射液	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类	(2021)新兽药证字17号	3年	注册
盐酸溴己新可溶性粉	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五类	(2021)新兽药证字18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原2.5%、5%规格基础上,增加30%规格。
聚乙二醇牛血红蛋白偶联物	长春市中保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原25ml规格基础上,增加5ml、10ml规格;变更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为中硼硅玻璃模制注射剂瓶和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等5家单位申报的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产品注册,并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注册目录

2.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十字动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生产的碱式硝酸铋乳房注入剂(干乳期)等5个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英国生产厂生产的替米考星溶液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以及替米考星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英特威美国分公司生产的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J株)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替米考星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附件2,3,4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碱式硝酸铋乳房注入剂 (干乳期) Bismuth Subnitrate Intramammary Infusion (Dry cow)	十字动保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Cross Vetpharm Group Ltd.	爱尔兰	(2021) 外兽药证字 15号	2021.04.02 — 2026.04.01	注册
奥美拉唑内服糊剂 Omeprazole Oral Paste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巴西) 有限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do Brasil Ltda.	巴西	(2021) 外兽药证字 16号	2021.04.02 — 2026.04.01	注册
赛拉菌素沙罗拉纳滴剂 (猫用) (0.25ml:15 mg+2.5mg) Selamectin and Sarolaner Spot-on Solutions (for Cats)	硕腾公司美国卡拉玛祖生产厂 Zoetis LLC, Kalamazoo, USA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字 17号	2021.04.02 — 2026.04.01	注册
赛拉菌素沙罗拉纳滴剂 (猫用) (0.5ml:30mg+5mg) Selamectin and Sarolaner Spot-on Solutions (for Cats)			(2021) 外兽药证字 18号		
赛拉菌素沙罗拉纳滴剂 (猫用) (1.0ml:60mg+10mg) Selamectin and Sarolaner Spot-on Solutions (for Cats)			(2021) 外兽药证字 19号		
替米考星溶液 Tilmicosin Solution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英国生产厂 Elanco UK AH Limited	英国	(2021) 外兽药证字 20号	2021.04.02 — 2026.04.01	注册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苗(J株)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英特威美国分公司 Intervet Inc.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字 21号	2021.04.02 — 2026.04.01	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成都绿牧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百斯特种业有限公司、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正道种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草种经营许可申请,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二十七批)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第413号

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和风险分析结果,决定将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玉米矮花叶病毒*Maize dwarf mosaic virus*、马铃薯斑纹片病菌*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Liefting et al.、乳状耳形螺*Otala lactea* (Müller)、玫瑰蜗牛*Euglandina rosea* (Ferussac) 5种有害生物增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各海关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寄主植物及其他限定物的进境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工作,一旦发现上述有害生物,依法采取检疫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202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申报的猪圆环病毒2型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4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5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法国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烯丙孕素内服溶液等2个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西班牙海博莱生物大药厂等3家公司生产的猪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等4个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安德国际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生产的复方酚溶液等14个兽药产品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7号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管理,规范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行为,我部组织制定了《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2日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管理,规范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行为,提升植保社会化服务能力,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以下简称专业化防治服务),是指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物资补助等方式扶持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第五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的管理,并对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第七条 县级植保机构应当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掌握所在地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和年度开展服务情况。

植保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方便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登录和报送以下信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的登记(法人)证书;

(二)设施设备、田间作业人员数量,日作业能力、服务范围、作业时间等。

第八条 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应当定期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等参加技术培训。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保机构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的,应当统筹考虑以下条件,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 (一)经相关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
- (三)具有一定数量培训合格的田间作业人员;
- (四)具有相应的野外日作业能力;
- (五)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田间作业和档案记录等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应急防治时,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依法配合、有序参与。

第十一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商定服务方案,并按照合同或方案开展防治服务。

植保机构根据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要求,提供病虫害发生信息和防控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使用农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严格遵守农药标签、安全间隔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相关规定。

鼓励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采取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高效施药机械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

第十三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实施具有安全风险防治作业时,应当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防止人畜中毒和伤亡事故发生。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田间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为田间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

外伤害险。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用品。田间作业人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

第十四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航空防治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提前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及注意事项,防止发生药害和人畜中毒事故。

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安全储存、运输农药和有关防治用品,妥善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鼓励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使用大包装农药,并与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农药包装物循环使用机制。

第十六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建立服务协议、防治方案、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服务档案,服务档案应保存2年以上。

防治投入品具体名称、生产企业、用量、时间等信息,应当在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形成电子档案。

第十七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发生服务纠纷时,县级以上地方植保机构应当做好纠纷调解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处置。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植保机构负责组织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可以向社会推介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2011年8月1日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8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青岛农业大学等23家单位申报的泰地罗新等3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发放北京多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十九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第六十九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生产地点	备注
1	北京多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大街9号院3号楼10层1103室	范爱华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25号	2026年4月20日	蔬菜	—	—	—	—
2	北京克劳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市场南路1幢414号	任洋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26号	2026年4月20日	甜菜、向日葵、果苗、花卉、蔬菜	—	—	—	—
3	天津先优达种子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柳口路98号1门301(23号楼)	甘淑敏	进出口	天津市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27号	2026年4月20日	蔬菜	—	—	—	—
4	赤峰市华农种籽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	郝百成	进出口	内蒙古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28号	2026年4月20日	玉米、甜菜、蔬菜	—	—	—	—
5	凌源市恒盛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凌源市东城街道辛杖子村	辛丰	进出口	辽宁省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29号	2026年4月20日	花卉	—	—	—	—
6	南通江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沈波涛	进出口	江苏省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30号	2026年4月20日	花卉	—	—	—	—
7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狮南路519号明泽丽湾(高农大厦)1103A	周元坤	进出口	湖北省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081号	2025年12月8日	稻、蔬菜、鲜食、爆裂玉米	—	—	—	—
8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22号A701创世纪种业大厦7楼	吴开松	进出口	广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105号	2026年4月20日	稻、玉米、棉花、蔬菜、花卉、油菜、糖料、果树、豆类	—	—	—	—
9	广东省良种引进服务公司	珠海市拱北水湾路131号发展大厦七楼715室	郭少龙	进出口	广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31号	2026年4月20日	鲜食、爆裂玉米、蔬菜、花卉、马铃薯、甘薯、花生、绿肥、西瓜、甜瓜、豌豆	—	—	—	—
10	陕西齐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常兴镇(国家猕猴桃产业园区)	齐峰	进出口	陕西省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32号	2026年4月20日	果树、果苗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生产地点	备注
11	寿光先正达种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	周勤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进出口	山东省	E、F(农)农种许字(2021)第0233号	2026年4月20日	蔬菜、瓜类、花卉	—	—	—	品种详见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22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综合评审,批准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五年。

特此公告。

附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认定试验范围
1	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
3	海南热科兴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4	兴农药业(中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产品化学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 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和 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2号

为加强海洋伏季休渔（以下简称“伏休”）监管，规范伏休期间专项捕捞管理，全面推进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现将2021年伏休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及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2021年伏休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品种为海蜇、丁香鱼、毛虾、口虾蛄和鱿鱼。上述品种专项捕捞许可作业时间、作业海域、作业船数、作业类型、渔具网目尺寸和捕捞限额等详见附件1。

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专项许可

2021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专项许可作业海域、作业时间、渔船数量等详见附件2。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省（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定周密的专项捕捞实施方案，切实执行好以下制度措施。

（一）严格遴选作业渔船。各地从事专项许可作业的渔船须为纳入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管理的渔船，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需通过系统办理。2020年有违法记录以及证书证件不齐、失效，列入各地“船证不符”整治对象的渔船不得批准从事专项捕捞，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或部门的网站以及渔港对获准从事专项捕捞的渔船名单进行公告。

（二）渔船标识管理。各地要对伏休期间专项捕捞渔船实行标识管理，定期检查渔船专项捕捞标识悬挂情况。专项捕捞渔船标识要醒目、易识别，标识样式由各省（直辖市）自行确定。

（三）渔船进出港报告。各地要认真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加强对专项捕捞作业渔船和捕捞辅助船进出港报告执行情况的检查。专项捕捞开捕前，各地要对专项捕捞渔船的标识、证书证件、渔具网目尺寸、渔船通导设备以及船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渔船安全合规生产。

（四）渔获物定点上岸。各地要根据专项捕捞船数确定并公布合理数量的定点渔港，实行渔获物定点上岸，每个定点渔港配备不少于2名执法监管人员，对渔获物进行实时统计汇总，加强对渔船执法检查，建立检查台账记录。

(五) 限额捕捞。各地要组织做好专项捕捞渔获物产量统计,建立限额捕捞预警机制,捕捞产量达到捕捞限额时,立即召回所有生产渔船,停止捕捞生产,确保不超过捕捞限额。

(六) 科学观察员制度。各地要对专项捕捞渔船建立科学观察员制度,伏休期间每种作业方式每天至少派出2名观察员随作业渔船出海,了解渔获物幼鱼比例执行情况、兼捕渔获物等渔船生产情况。我部也将组织团队驻港观察。

(七) 渔船船位动态监控。各地要建立渔船船位动态监控机制,对专项捕捞渔船进行实时监控,坚决杜绝越界捕捞和违规出海行为,对未开启或关闭船位监控设备的渔船要及时予以召回。

(八) 执法船伴航执法。各地要在禁渔区线内专项捕捞作业海域安排渔政船伴航执法,定期对渔船和捕捞辅助船开展登临检查,重点检查渔具最小网目尺寸,渔获物幼鱼比例、兼捕以及渔捞日志记录情况等,切实加强专项作业渔船监管。有关省份要协调配合海警做好禁渔区线外鱿鱼等品种专项捕捞的执法工作。

(九) 违法违规处理。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渔船,应当禁止其再出海从事专项捕捞生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厉处罚。对发生群体性违规事件的省份,实行熔断机制,在未整改到位之前,禁止该地区所有渔船从事专项捕捞生产。

各省(直辖市)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部门要在专项捕捞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和对资源状况的影响评估,总结评估情况将作为来年专项捕捞许可安排依据。我部将适时对专项捕捞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 附件: 1. 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特许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2. 2021年伏季休渔期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专项许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4月27日